

駕駛車輛

作為駕駛人，你必須年滿18歲，並且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你在駕駛時，必須隨身攜帶有效駕駛執照。

你如需戴上眼鏡，才能達到駕駛考試的視力標準（即在充足光線下，可清楚讀出與你相距23米的車牌號碼），就必須戴上眼鏡。在矯正視力前，切勿駕駛。在猛烈陽光下駕駛如感不適，可戴上優質的太陽眼鏡；但在夜間或能見度低時，便不應使用。

如身體傷殘或患上疾病，以致難以安全駕駛，就不應駕駛。健康狀況可以影響你的駕駛技術；即使只是傷風，也足以使你駕駛技術失準。

如身體疲倦、不適或情緒欠佳時，便不應駕駛。

酒後駕駛是刑事罪行

如你駕駛時受酒精影響，其程度達到使你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則屬違法。即使只是少量酒精，

也可影響你的駕駛能力。切勿在酒後駕駛。你可使用的士或公共交通工具，或安排沒有飲酒的人士駕駛。

警務人員有權指令任何在路障截查行動或其他交通執法檢查中被隨機截停的駕駛人，或任何涉及交通意外、觸犯了交通違例事項或涉嫌酒後駕駛的駕駛人，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如檢查呼氣測試報告顯示駕駛人體內的酒精比例可能超過訂明限度，則駕駛人必須應警務人員要求提供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酒精分析。

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未能提供呼氣、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供檢驗/分析，亦屬違法。

法定上限

體內酒精比例的法定上限定為每100毫升呼氣中有22微克酒精、每100毫升血液中有50毫克酒精，或

每100毫升尿液中有67毫克酒精。根據法例，任何汽車駕駛人如被驗出體內酒精比例超過法定上限，將會被檢控。如體內酒精濃度遠超法定上限，刑罰將會更重。

藥駕和毒駕是刑事罪行

駕駛汽車時，如你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海洛英、可卡因、氯胺酮（「K仔」）、甲基安非他明（「冰」）、大麻（「草」）及3,4 -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搖頭丸」），均屬違法。

除了以上指明毒品外，你也不得在受任何藥物影響、而其程度達到使你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的情況下，駕駛汽車。

毒品和一些藥物可影響身體和腦部協調，嚴重損害駕駛能力。如不能避免在駕駛前服用藥物，應確保這些藥物不會影響你的駕駛能力。如有疑問，應諮詢醫護專業人員（包括醫

生、藥劑師或牙醫）的意見；如有需要，也應要求替代藥物。

初步藥物測試

如你涉及交通意外，或在行車時違反交通規例，或被懷疑藥後或毒後駕駛，警務人員可要求你進行初步藥物測試。

吸煙

駕駛時應避免吸煙，以免分散你的注意力。

你的乘客

前座乘客的身體，應與儀錶板最少保持四分一米的距離。一旦發生意外或緊急剎車，此距離可讓安全帶有足夠時間回索並將乘客固定於座位，避免因身體太接近儀錶板而發生碰撞，導致受傷。

乘客必須有妥當和穩固的座位。載客人數不得超出車輛牌照的規定（未滿3歲的小童不計算在內；三名

3歲或以上而不高於1.3米的小童，可作兩名乘客計算）。

你應安排乘客在行人路旁邊或馬路旁上落車。不要讓乘客以容易造成危險的方式開車門。

你如要下車協助乘客上落車或上落貨，必須先關掉引擎，入一波/後波或泊車波（自動波），並拉緊停泊制動器。

安全檢查

所有駕駛人須知



車主必須為車輛購買有效的保險，並在擋風玻璃左方，貼上有效的行車證。

車主必須保持車輛性能良好，並應遵守車主手冊內有關定期維修和檢驗車輛的指示。

確保車門及門掣保養妥善，開關正常。

確保車窗玻璃視野清晰，從車內向外看時視野不會受阻。你的視線亦不應被車內物品阻擋。

檢查軟盤及制動器（包括停泊制動器）的性能。

確保擋風玻璃、車窗、車牌及反光體清潔。

確保所有車燈均能亮着，而且保持清潔，確保大燈調校妥當。調校不當的大燈，會使其他駕駛人目眩。

檢查擋風玻璃的水撥與噴

洗器、警告燈和各種儀錶能否正常運作。

不可待輪胎嚴重磨損時才更換，而且絕不可同時混合使用交叉紋及徑向紋輪胎。必須確保輪胎適量充氣。輪胎的胎紋至少要深1毫米，並且起碼要蓋過輪胎面四分之三的寬度。

確保安全帶保養妥善，調節恰當。

車輛所運載或拖着的物品必須縛穩，而且不阻礙你的視線。

油箱蓋打開時，絕對不可開動引擎，或讓引擎運轉。

輔助駕駛系統

如你的車輛裝有輔助駕駛系統，在使用系統前，你必須熟悉該系統的功能、操作及限制。使用輔助駕駛系統時，你仍要時刻留意路面的交通情況及手握軟盤，以準備於緊急或有需要的情況下，可立刻恢復以人手操控車輛。

汽車座位安全帶



私家車、的士、小巴、貨車及巴士

在駕駛時，你必須佩戴合規格的安全帶（如裝有），但如進行涉及倒車的操作時（例如用「三手軚」掉頭，或要向前及倒後駛入泊車位）則除外。

如你是私家車駕駛人，你須確保所有乘客佩戴安全帶（如裝有）。如你是私家小巴或貨車駕駛人，則有責任確保前座未滿15歲的乘客佩戴安全帶（如裝有）。

車內安裝的安全帶須為認可類型。佩戴方法要正確，確保安全帶可使人緊

扣在座位上。不可兩人或多人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

未滿3歲的幼童乘坐私家車、貨車或私家小巴的前座時，必須使用認可兒童束縛設備穩妥繫於座位上。兒童乘坐後座座位較前座安全（有關兒童乘車安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45頁）。

懷孕婦女，不論是駕駛人或乘客，亦同樣受佩戴安全帶規定約束。車輛一旦發生碰撞，佩戴安全帶可減輕孕婦在意外中所受的損傷，因而可減低對胎兒造成的危險。

佩戴安全帶的法定要求

	駕駛人	前座乘客	後座乘客
私家車	如已裝有安全帶， 必須佩戴	如已裝有安全帶， 必須佩戴	如已裝有安全帶， 必須佩戴
的士			
公共小巴			
私家小巴及貨車			不適用
巴士	必須佩戴安全帶	不適用	

因健康理由而豁免佩戴安全帶

你如能提交有效的醫生證明書，可獲運輸署署長考慮豁免佩戴安全帶。不過，很少人可以以健康理由獲豁免佩戴安全帶。當局並沒有列出在什麼健康情況下（包括懷孕），你可自動得到豁免。

佩戴安全帶可將死亡或重傷的機會減半。在較低車速時發生意外，安全帶也可發揮很大的保護作用。如果兩輛時速 25 公里的汽車迎頭相撞，產生的衝力會高達時速 50 公里，相等於一個人從三樓窗口墮下而頭部首先著地的衝力。

佩戴安全帶的正確方法

大多數安全帶都是自動式，但仍須注意以下數點（尤其是手調式安全帶）：安全帶的橫帶應橫過你的上大腿，而非腹部，用以固定你的臀部；斜帶應橫過你的肩膊中間，緊貼你的胸部至鎖骨位置；帶扣應垂於身旁而非身上；必要時，可調校安全帶長度；確保安全帶沒有其他物件纏着或壓着，並且沒有扭曲，然後才扣緊。如有需要，可把安全帶適當地盡量收緊，但應讓用者感到舒適。

切勿使用夾子於安全帶上，因為這會令安全帶的功能大大降低，而且也屬違法。

安全帶的保養

安全帶應該妥善保養及定期檢查。殘舊、損壞或有毛病的安全帶不能保護你或你的乘客，而且也屬違法。安全帶即使不是常用，也會變殘舊。檢查時，要留意安全帶有沒有損壞，以及能否暢順地拉過頂部的扣孔。如果你用的是慣性捲軸式安全帶，便要檢查未使用的部分能否輕易滑回捲筒中。

確保安全帶不會給車門夾着或給座椅壓着，以免嚴重毀壞安全帶。如果安全帶的扣子配上彈性套柄，在不使用安全帶時，不可把套柄扭置於椅背或別的地方，也不應把扣子拉離套柄。

安全帶如果殘舊、損壞或有毛病，便應立即更換。

手調式安全帶應經常懸置於特定的夾子上，不可隨意垂在車廂地板上。

怎樣更舒適地佩戴安全帶

有些人佩戴安全帶時或感不舒適，例如身材比較細小的人會被安全帶上端箍着頸部而非肩部。類似的問題，通常都可以通過使用高墊解決。

佩戴安全帶即使不舒適，仍須佩戴。一旦發生意外，安全帶可以發揮保護作用，因此，扣上略欠舒適的安全帶，仍勝過不佩戴。

孕婦如何佩戴安全帶



環腰式安全帶或安全帶的橫帶一段部分應調低至兩臀骨位置，即腹之下及大腿骨之上，將帶緊貼盤骨——人體最堅固的骨骼之一。

不可把安全帶橫越腹部。

斜帶一段部分應橫越兩乳中間及腹部之上，調校安全帶至舒適為止。如安全帶跨正頸部，可把座位適當調校。

為保障孕婦及胎兒的安全，最要緊是扣上安全帶。

確保兒童乘車安全

3歲以下的兒童如坐在私家車、私家小巴或貨車的前座，必須使用認可的兒童束縛設備。如私家車後座亦設有此設備，這些兒童坐在該座位時，亦須符合這項要求。

私家車上3歲及以上的年幼兒童亦應使用兒童束縛設備（如有），以加強保護作用。如沒有兒童束縛設備，這些兒童乘客便須使用一般的安全帶。

兒童束縛設備須根據廠商指示正確及穩固地安裝於車廂內。你應時刻確保把兒童適當地扣緊在兒童束縛設備內。

前座乘客切勿抱着兒童，或讓他們坐在膝上，以免一旦發生意外，兒童會被夾在成年人與汽車儀錶板之間，或被拋出車外。

如果兒童乘坐別人的汽車，又或者一輛車用以接載多名兒童，車上便可能沒有足夠的兒童束縛設備。在這種情形下，寧可讓兒童使用一般的安全帶，也勝於完全不使用安全帶。

應讓幼童坐在後座上，並且使用適合其年齡及體重的認可束縛設備。

兒童束縛設備



12個月或以下（或體重9公斤以下不能自己坐穩的嬰兒）

應讓他們躺在便提式嬰兒床上或嬰兒籃內，該嬰兒床應放在汽車後座。如屬專用於汽車的嬰兒床，則應根據廠商的指示使用所提供的縛帶及/或適當的固定點固定於後座，並把兒童放好在嬰兒床。如不屬專用於汽車的嬰兒床，應把嬰兒床橫放於車內，嬰兒頭部應在車中心位置。嬰兒床應以特別繩帶固定在後座。如無法縛緊於後排座位，該嬰兒床應放在車廂底板上，夾於前後座

之間，用摺好的毛氈墊平底板或固定嬰兒床。在嬰兒床加上蓋子，可防止嬰兒被拋出。



9個月至4歲（或體重9—18公斤可自己坐穩的兒童）

最好使用兒童安全椅。兒童須由繩帶繫於安全椅中，而兒童安全椅亦須根據廠商指示穩固地安裝於車廂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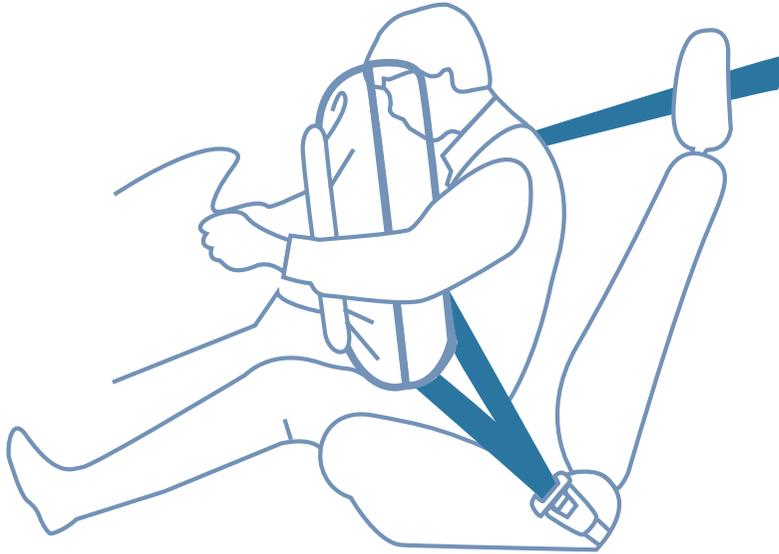
3歲至12歲（或體重15—36公斤的兒童）

使用由一條腰帶及兩條肩帶組成的兒童安全帶；或是選用普通安全帶加配高墊，連同背後橫帶用以調整斜帶位置。

12歲以上（或體重超過36公斤的青少年）

可使用普通安全帶。

安全氣袋



安全氣袋如何能進一步保護你

- 安全氣袋是用來輔助安全帶系統，但不能取代安全帶。
- 安全帶是最重要的束縛裝置，為安全計，記緊時刻佩戴安全帶。
- 安全氣袋可在發生交通意外時加強乘客安全。安全氣袋彈出時能墊着你的頭部及上身，以免撞向車頭錶板。但氣袋彈出時速度極快且力度猛烈，如你太接近氣袋，可能會受嚴重傷害。
- 安全帶能把你全身固定於座位，減少被氣袋撞傷的機會。
- 不論發生何種碰撞或翻車意外，安全帶都能給你最佳及最有效的保護，而氣袋只會在若干碰撞情況下才會發揮作用。

怎樣獲得最佳的保護

- 記緊，要正確佩戴安全帶。
- 氣袋膨脹時需要充裕空間，因此要確保你/你的乘客與氣袋出口保持適當距離，如無必要，不要靠近氣袋出口。
- 不應在氣袋彈出位置上或氣袋與你座位之間放置任何物品，以免在氣袋彈出時被物品擊傷。
- 幼童如使用背向後仰式嬰孩安全裝置，不可置於前排設有氣袋的座位上。應讓幼童坐在後座上，並且使用適合其年齡及體重的認可束縛設備。

駕駛教育

學習駕駛



「學」字牌 — 表示學習駕駛人正接受指導

如要學習駕駛私家車或輕型貨車，必須領取有關車輛類別的學習駕駛執照。除非你在筆試和路試及格後取得暫准駕駛執照，否則不可在沒有持牌駕駛教師指導下駕駛。

要筆試及格，必須證明你熟悉《道路使用者守則》。要路試及格，必須證明你掌握安全駕駛的能力和技術，並能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的規則和指示。準備應付路試的學習駕駛人亦宜參考運輸署編製的《駕駛考試指引》，學習駕駛人報考駕駛考試時會獲發給這份指引。

學習駕駛人不可駛入快速公路。右圖的交通標誌分別示明快速公路的起點和終止。



快速公路的開始及其連續



快速公路終止



學習駕駛人只可在規定的時段內駕駛，並且不得駛進若干道路。你一般不可載客，而你所駕駛的車輛，必須掛上「學」字牌。你應向駕駛教師查詢有關規定，並認識學習駕駛人須知的規則和指示。

有關各類駕駛執照及駕駛考試資料，可向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查詢。你也可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學習駕駛人不可駛越此標誌，或在標誌生效的道路上駕駛。

暫准駕駛執照計劃(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你須在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駕駛考試獲取及格，才符合資格申領有關類別車輛的暫准駕駛執照。你要通過至少12個月的暫准駕駛期，才可申領正式駕駛執照。在暫准駕駛期內，你必須在車輛的前面及後面展示「P」字牌；即使在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70公里的道路上，你也不得行駛超過每小時70公里；以及在設有三條或以上行車線的快速公路上，除非為前往右邊出口，你不得在最右線行駛。

持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時，不得接載乘客。

在暫准駕駛期內，如觸犯任何會被記違例駕駛分數的道路交通違例事項，或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一經定罪，暫准駕駛期將予延長，甚至暫准駕駛執照會被取消(見有關駕駛執照的「更多參考資料」)。

如要申領正式駕駛執照，必須在完成暫准駕駛期後的3年內提出申請。



持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駕駛人須在其車展示的「P」字牌。

駕駛改進課程

駕駛改進課程是專為加強駕駛人的道路安全意識及向他們灌輸良好駕駛行為而設。駕駛人如要改善駕駛行為，可在運輸署指定的駕駛改進學校修習有關課程。

如觸犯嚴重交通罪行(例如危險駕駛和酒後駕駛)而被裁定罪名成立，你須強制修習並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另外，如在過去兩年內被記違例駕駛分數累積達10分，也須修習該課程(即每被記滿10分便須修習一次)。

駕駛人修畢駕駛改進課程，而且出席率符合要求，其累積的違例駕駛分數便會獲扣減3分。然而，如在完成課程當日出現下列情況，則不會扣減違例駕駛分數：

- 駕駛人沒有被記任何違例駕駛分數；
- 駕駛人在過去兩年內被記違例駕駛分數累積達15分或以上；或
- 駕駛人在過去兩年內，其累積的違例駕駛分數曾獲扣減。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是為了改善道路安全而設的。其主要目的是阻嚇經常違反交通規例的人士和提高駕駛水平，從而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除了原有懲罰外，某些交通違例事項還會有違例駕駛記分，觸犯這些表列違例事項將會被記相應的分數。駕駛人如在兩年內被記滿15分或以上，法庭可以取消他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的資格一段時期。駕駛人如觸犯任何表列違例事項，而就該事項

— 被法庭定罪；或

— 而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即須在違例該日被記分。

有關違例駕駛記分制度、表列違例事項及其相應分數的詳情，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開車前應注意的事項

上車前，應先察看四周，確定附近沒有障礙物，因為上車後會難以察看。尤須看清楚有沒有兒童在附近，亦應特別注意車後的「盲點」。

上車後，應確保所有車門（包括乘客座位的車門）均已關上。車門如裝有兒童保險鎖，在兒童上車後，便須鎖上。此外，須確保車內的人已佩戴安全帶。

如果你駕駛一輛陌生的車輛，應先了解車內各操控器的位置，以及其操作上的差異。

如車上載有寵物或動物，要把牠安置妥當，確保你駕駛時不會受其騷擾。除非牠有人牽引，否則不要讓牠走出車外。

確保車上的乘客或物品，不會妨礙你駕駛或阻擋你的視線。

駕駛時，應穿着穩固而包着腳掌的鞋。不要穿着寬鬆的鞋、露蹠鞋、涼鞋、高蹠鞋等。

開車前例行檢查



車門是否都已關好？



駕駛座位的位置是否正確？



後視鏡是否光潔？方向是否調校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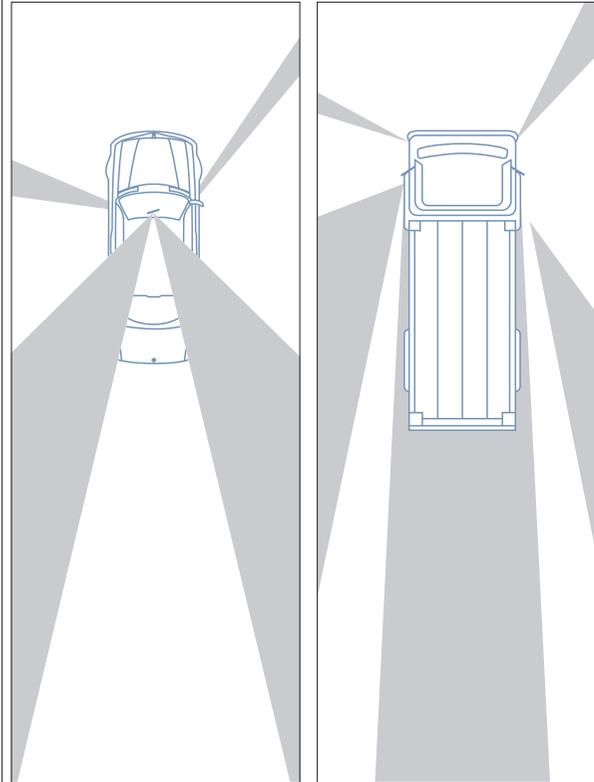


你和乘客是否都已佩戴安全帶？



手提電話的免提裝置是否可供使用？

「盲點」



圖中灰色部分是「盲點」，即駕駛人看不見的範圍。兩側的後視鏡有助縮窄「盲點」範圍。

巴士或貨車等大型車輛駕駛人，通常未能使用車內的後視鏡，「盲點」便因而較大，特別是車後的地方。

路線策劃



開車前，應確保你知道怎樣前往目的地。例如，運輸署流動應用程式便能幫助你策劃路線。你可透過智能流動電話或桌上電腦使用有關服務（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安全駕駛的例行程序

在開車、轉左、轉右、轉線、慢駛、停車、倒車、超車或進行其他行動前，應時刻遵守以下例行步驟：

想一想 — 預先計劃下一步的行動。

看一看 — 察看前面、四周，並從後視鏡或其他監視器察看車後的情況，確定可否安全進行你所想的行動。

發信號 — 當情況安全，發出信號，表明你的意向。信號必須正確、清楚及適時發出。

再看看 — 察看四周是否仍可安全進行或完成你的行動。

時刻記得在行動前，遵守下列步驟：想一想 — 看一看 — 發信號 — 再看看。

駕駛時應注意的事項

開動車輛

開車前，須從後視鏡或其他監視器察看車後的情況，並回頭作最後察看。留意是否有行人正在橫過馬路或站近你的車旁，提防有小童可能在「盲點」範圍。開車前應發出信號，在安全而不會使其他車輛改變車速或方向的情況下，方可開車。

駕駛時

除非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另有指示，或你有意超車或右轉，或你要駛過停定的車輛或路上的行人，否則盡量靠左行駛。如其他車輛有意超車，應該讓路。切勿駛上路旁的行人徑或行人路。切勿在路肩、邊帶或路旁帶上行車。

駕駛時應與路邊保持適當距離，切勿貼近路邊行駛。不可駛貼行人路或路旁帶，應預留空間，提防

行人走出馬路。駛經已停泊的車輛時，亦應預留空間，以防有人推開車門。應預留較多空位給伸出車身的配件，如車旁的後視鏡等。

切勿讓乘客握持軚盤，或把身體伸出車窗外。

遇上交通擠塞或行車緩慢時，切勿貪圖快捷而切入另一條行車線，或超越前面正在等候的車輛。

車身較大或速度較慢的車輛，在窄路、迂迴道路或尾隨車輛繁多的道路上，應準備隨時駛往路旁，當一有機會便減速或停車，以便讓其他較快的車輛超前。

駕駛時避免戴上耳機，及不要將音響裝置的聲量放大，以免分散注意力及聽不到緊急警號或車輛響號，也切勿收看电视或影片。

車輛行駛時，你不得手持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或其附件，也不得將這些設備置於你的頭與肩膀之間。此外，即使你並非手持流動電話，駕駛時也應避免使用流動電話或其應用程式，例如閱讀或寫短訊，否則你會因此而分心，以致不能妥為控制車輛。如要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應先在安全地方停車，或請車上乘客代勞。

駕駛時如要使用流動電話，必須使用免提式裝置，並盡量精簡通話內容。此外，如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設備輔助駕駛，例如導航裝置，則必須專注路上情況及應使用話音指示。

駕駛人在離開車輛前，必須關掉引擎、入一波或泊車波（自動波），並啟動停泊制動器，即使只是離開一會，例如協助乘客，也須這樣做。

避免疲勞駕駛

- 如感覺疲倦，就不要駕駛。駕駛前應確保有充足的休息。
- 計劃好你的行程，如車程較長，更要好好計劃。
- 不要飲用酒精飲品或服用藥物，因為即使只是少量，也會加深你的疲倦，使你的駕駛能力顯著下降。酒後、藥後或毒後駕駛也是刑事罪行。
- 計劃好在長途行程中，在適當地點停下來休息。可以的話，下車吃點小食或舒展筋骨。
- 如在駕駛中感覺疲倦，可打開車窗呼吸一下新鮮空氣，或調低冷氣的溫度，以保持清醒。如情況許可，應找尋合適的泊車位把車停下休息，但切勿在快速公路或有快速車輛行駛的道路上停車。
- 可以的話，安排多一位駕駛人與你輪流駕駛。

安全駕駛，禮讓他人

駕駛時的壞習慣和惡劣態度，不單是粗魯無禮和惹人討厭，更易生危險，有時甚至違法。駕駛時應禮讓和合作，否則道路只會更加擠塞，交通問題更趨嚴重。因此駕車時應

時刻避免：

車速太快 — 遵守車速限制，並因應交通、道路及天氣情況和你的駕駛能力，調校車速。切記車速越快，停車距離便越長，一旦發生意外，傷亡程度也會越大。

車速太慢 — 雖然有人認為以慢速駕駛比較安全，但這可能會引致其他駕駛人不悅。如察覺尾隨有很多車輛，應找機會駛離車道或駛往路旁，以便讓尾隨的車輛超過。在多條行車線的道路上與其他車匯合，應在安全情況下，配合其他車輛的速度，迅速匯入。

跟車太貼 — 太貼近前車是導致交通意外的主因。駕駛時，應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請參閱第54頁「停車距離」）。

危險超車 — 如非超車，應靠左行駛。只可在安全的情況下超車。在超車時須發出信號，並且留意你前後的車輛，應迅速並流暢地完成超車動作。如果有人想超越你車，切勿加速，如有需要，更應減速遷就。切記只可在前車的右面超車。

沒有使用方向指示燈 — 如果其他駕駛人能預早知道你要轉向，可避免發生意外。因此，在轉彎、轉線或超車之前，應提早亮起方向指示燈，而且要留意前後的車輛。轉向後，切記關掉指示燈。

胡亂轉線 — 有關規則其實很簡單，但很多駕駛人卻不遵守。選定行車線後，保持在原線行駛。不要駛越車路分界線、經常切線

或在車輛中間左穿右插，不要強行駛入其他行車線，也不要不必要地逗留在快線上。轉線時，記着要：「想一想 — 看一看 — 發信號 — 再看看。」後視鏡也有盲點，所以在即將轉線前，應該快速回頭作最後察看，確定後面的情況。

沒有讓路 — 如果路旁沒有豎立「讓路」標誌，按照一般道路規則，從小路和通道駛出的車輛，須讓路給在大路上的車輛；右轉的車輛，則須讓路給迎面而來的車輛。遇上亮起閃燈或響起警號的緊急服務車輛，應立即讓路，否則便屬違法，而且會危及你和乘客，以及緊急服務車輛所接載或擬前往救援的人。此外，駕駛人應顧及行人（即使是胡亂過路的行人）；對待電單車駕駛人和騎單車者，應如同對待其他司機一樣，尊重其使用道路的權利，並以禮相待。

態度惡劣 — 謾罵、作出不雅的手勢、濫用響號、音響聲量過大、不肯匯入行車線、亂拋垃圾（包括煙頭），以及其他粗魯或自私、可能滋擾他人的舉動，都是不當的行為。人人禮讓，顧及他人，駕駛時自然更安全、更愉快。

缺乏交通常識 — 你對所有交通法例、標誌和標記都應該瞭如指掌，而且樂於遵守。

小心長車/重型車輛

在其他車輛（尤其是重型車輛）前面時，切勿急速剎車或突然切線。重型車輛停車的距離，比一般汽車所需差不多長一半。因此，應時刻和貨櫃車保持比一般汽車較長的距離。你應該：

小心越過 — 越過長車需要較多時間，所以應讓自己有較多空間和時間駛過。應在距離長車較後的位置開始超車，看清楚道路無

阻，便迅速駛過，從後視鏡看見長車車頭後，才可返回原線。下雨時更應加倍小心。長車/重型車輛濺起的水花，足以阻礙你的視線。

切勿跟車太貼 — 如你跟車太貼，長車司機可能看不見你，你也會因為看不清前面的路況，不能預見潛在的危險。天氣惡劣時，前車濺起的水花，也會阻礙你的視線。

小心湍流 — 越過長車/重型車輛時，或當這些車輛超車或迎面駛來時，小心它們引起的一股強烈氣旋。碰上這股氣旋，就像船頭破浪一樣，可以產生湍流，小型車輛、電單車及單車尤其會受影響。

讓長車有空間拐彎 — 長車需要大的轉彎空間。這些車輛在轉彎前，需要額外的路面轉動車身，因此，應留意長車的方向指示燈號，並讓出多些空間給它們。

讓重型車輛駛過 — 為節省燃油起見，重型車輛通常保持穩定的車速。它們需要較多的剎車時間和加速較其他汽車慢，而且通常下坡較快和上坡較慢。因此，很多駕駛人不喜歡尾隨重型車輛，及當遇上重型車輛嘗試超車，即加速行駛，會引起碰撞，很多時如同給20噸重的車輛壓着你的防撞槓。這種危險情況，理應避免。

切勿在長車的「盲點」內行駛 — 長車側門後面，是另一個「盲點」，不宜久留。長車的司機在換線時，未必看見你。可以的話，應時刻保留足夠空位，讓長車轉線。

掉頭

除非不會危及或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否則不可在道路上掉頭。

某些路口或某一段路可能禁止掉頭，在這些地方，會有「禁止掉頭」的標誌示明（及可能會與第113頁的第61號或第62號輔助字牌一起使用）。



限制標誌 — 禁止掉頭

你應經常從後視鏡觀察車後的情況。

使用響號

只有在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有危險時，方可響號。切勿用響號斥責別人，也不可在交通暫時受阻和沒有危險的情況下響號。



限制標誌 — 「寂靜地帶」起點

不可在「寂靜地帶」內使用響號。在「寂靜地帶」的終止，有「終止」標誌示明。「寂靜地帶」通常設於醫院附近，附在標誌的時間牌上會註明管制的時間。

閃動大燈

閃動大燈就像使用響號一樣，只有一個意思，就是讓其他道路使用者留意你。不可為別的緣故閃動大燈。

倒車

倒車前，應確保車後並無行人，尤其是兒童和長者。要特別注意車後的「盲點」（即坐於駕駛座位時看不到的車後部分路面）。如有懷疑，應下車看清楚，或請乘客察看，以確定情況。

在倒車或準備倒車時，使用倒車視像裝置有助你觀察車後情況。在光線昏暗的情況下使用倒車視像裝置時，應開着輔助照明燈。請注意，鏡頭上如有污垢或雨點，可能會影響倒車視像裝置的影像質素。

如沒法看清楚後面情況，或駕駛的是大型車輛，倒車時應請別人引導。除非情況安全，否則切勿倒車。倒車時，路程也切勿過長或時間過久。絕不可從支路倒車進入大路。

倒車時，應先讓路給其他車輛及行人。

正在倒車或將要倒車時，切勿依賴白色倒車燈或倒車響號來警告其他道路使用者，行人可能看不見倒車燈或聽不到響號。應察看和聆聽四周情況，只有在安全和不會導致其他道路使用者改變速度或方向的情況下，方可倒車。

為安全計，在泊車和倒車時，亦可亮着危險警告燈。

危險駕駛和不小心駕駛

切勿以顯然大有可能對任何人造成傷亡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方式駕駛汽車。

在下列情況下，你會被視為危險駕駛：

- 你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一個及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會被期望達到的水平；以及
- 對一個及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你以該方式駕駛汽車屬危險是顯然易見的。

駕駛時必須謹慎及專注，並且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和你的乘客的安全。否則，你可能會被視為不小心駕駛。

本章的規則和指示有助你安全駕駛，並顧及他人安全。

警方用的交通標誌



臨時限制標誌 — 必須在此標誌前停車



臨時提示標誌 — 應準備按警務人員或交通標誌的指示，隨時停車。

在緊急情況或有其他原因時，警方會豎立臨時標誌及路障。除這些標誌外，還會有其他交通標誌，以及閃動的藍燈和黃燈，用以警告和指導你。



臨時限制標誌 — 必須把車速減至低於正常速度，以便能迅速和安全停車。

停車熄匙

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空氣污染、熱氣和噪音滋擾，並且浪費燃料。根據法例規定，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駕駛人如在車輛停定時讓引擎於任何連續的60分鐘時段內合計運作超過3分鐘，即屬違法。一般而言，駕駛人如因交通情況或上落客而停定車輛，以及某些車輛類別的駕駛人如為達到合理的服務要求，引擎有需要保持運作等，都可獲豁免。

有關限制和豁免的更多詳情，可向環境保護署查詢或瀏覽其網頁（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停車距離

停車時所需的最短距離 (以米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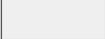


一輛普通雙層巴士長約12米。試把這隊巴士的長度和上圖各段距離作一比較。

如果路面濕滑，剎車距離要作兩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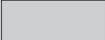
在乾爽的路面上以左列的車速行駛時，只有當駕駛人留神，而車輛配備性能良好的制動系統及輪胎，才可能在右列最短的停車距離內，把車輛停定。

停車距離是思考距離加上剎車距離的總長度。

 思考距離

— 思考距離是指由駕駛人發現危險，直至他剎車前這段時間內的行車距離。

如駕駛人反應緩慢、疲倦、患病或沒有集中精神，思考距離便會大增。

 剎車距離

— 剎車距離是指剎車後車輛仍繼續溜前至停定的一段距離。

如路面濕滑、剎車掣或輪胎性能欠佳，剎車距離便會大增。

駕駛速度

駕駛速度不可超過該道路及車輛本身類別的車速限制。車速限制是在路上駕駛時可以容許的最高速度，但不表示以該速度行駛即屬安全。你還須時刻顧及行車時的各種情況。

不應以過高的速度行駛，以免在前面視線可及的空間內不能及時停車。如路面濕滑或大霧瀰漫，就應減慢車速。除非遇上緊急情況，否則不可突然剎車。



除非有標誌另外說明，否則，所有道路的最高車速，都是時速50公里。



可變速度限制顯示屏

應與前車保持多少距離？

應與前車保持足夠行車距離——若前車突然慢駛或停下來，你也能安全停下。

盡量不斷評估前面的道路情況，讓自己有應變的餘地：能夠有空間讓你察覺路上的變化，作出反應。

如沒有足夠空間順暢地作出反應，以致驚惶失措，即表示車輛速度過高，或太貼近前車。

如路面濕滑，輪胎或制動器性能欠佳，又或者你身體不適，就應與前車保持比正常更遠的距離。如果有車輛超前，切入你車前的空位，便應減慢車速，再與前車回復安全距離。

與前車保持所需的停車距離，是安全的做法。如路上車速較快，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就更加重要。在這種情況下，停車距離仍是唯一的安全距離。不過，如在各方面都良好的情況下駕駛，合理可行的

行車距離規則，是預留兩秒距離。如駕駛重型車輛，須預留更大的距離。

注意：km/h 指每小時的行走公里

兩秒距離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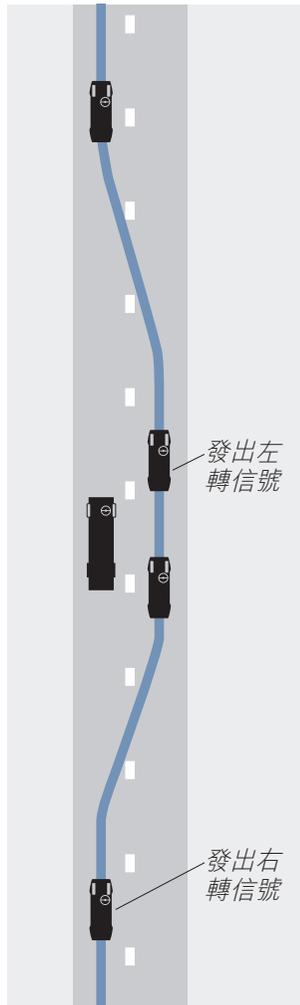


下列簡單方法，可供駕駛人或乘客判斷車輛（例如圖中的「A」車）的兩秒距離。首先在前面路面或路旁選定一個易於辨認的標記，看見前車駛過該標記時（例如前面的「B」車剛經過一個路旁標誌時），以正常的語速說：「一千零一、一千零二」，這應該大約需時兩秒。

如果「A」車駕駛人在說完這句話之前，本身的車輛已抵達該交通標誌，「A」車與前面的「B」車的車距便太近（少於兩秒距離）。

如在情況欠佳下，應把距離倍增至四秒，或更長。

超車 (俗稱「扒頭」)



除非肯定超車對自己及他人不會造成危險，否則切勿超車。應觀察前後的路面情況，確知在足夠距離內並無障礙時，方可超車。駛向外線前，應先看後視鏡和發出信號。在黃昏、黎明、天黑或大霧時，由於較難判斷車速及距離，必須特別小心。

在車速較高的道路上，迎面而來的車輛，速度可能會比想像中更快，應確保前面一段長距離並無來車，方可超車。

超車時，應快速越過前車，遠離後，盡快駛回道路左方，但不可強行切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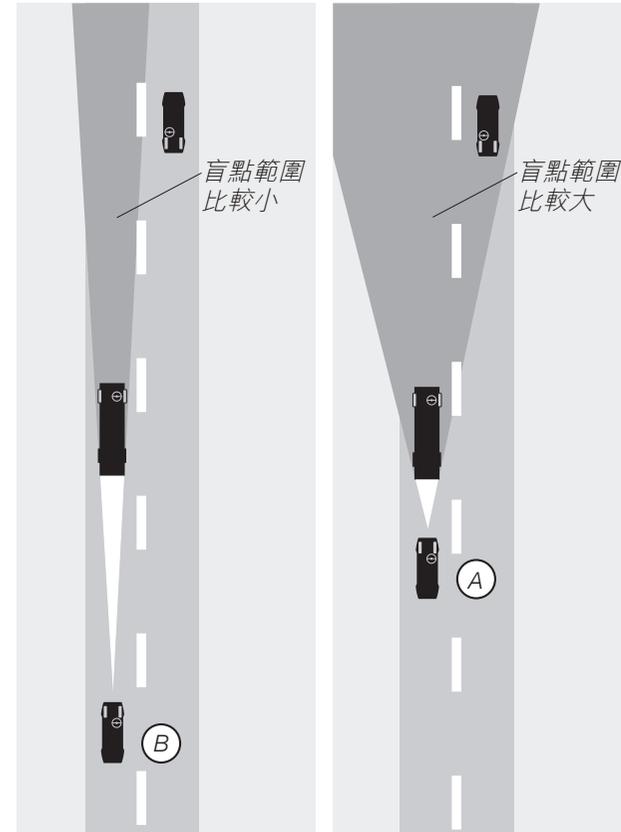
只可從右方超車。

在超越前車時，如前車加速，必要時應把車輛減速、並折返原來的行車線，跟回前車而行；但仍先要從後視鏡看清楚，以確保原線並無其他車輛從後趕上。

在一般雙線行車的道路上，如要超越道路左邊停泊的車輛或其他障礙物，應先讓路給迎面駛來的車輛。

被其他車輛超過時，切勿加速。如有需要，應減速讓超前的車輛越過。

超越大型車輛



如太接近前面的大型車輛，便不能看清楚前面較遠的路面。圖中「A」車與前車距離太近，而「B」車因為與前車距離較遠，便可以更清楚看到前面的道路情況。

在分隔車路上超車

只可從右方超車。切勿駛入左線超車，也不可利用路肩超車。

除非確定你和他人都會安全，否則切勿超車，不少發生在分隔車路上的交通意外，都是首尾互相碰撞所致。超車前，應確定自己將要駛入的行車線前後一段長距離都暢通無阻，方可超車。從後面駛近的車輛，可能比想像中來得快。轉線前先發出信號，並特別小心，尤其是當黃昏、天黑、有霧時，判斷距離及車速會比較困難。

超車後，應盡快駛回最左線，但不可在剛超越的車輛正前面強行切入。應預留足夠的空間。

在快速公路上超車

在快速公路上，如你在左方超車，則屬違法(請參閱第71頁)。

切勿超車



圖中標誌表示「禁止超車」的起點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超車：

- 超車時，如要把車輛駛越或駛上雙白線，而雙白線中靠近你的一條線是實線；
- 在「斑馬線」的「之」字線區域內；
- 在豎設了「禁止超車」的標誌至禁制超車不再生效的一段路。

在下列情況下，不應超車：

- 看不清前面較遠的路面情況，以致不能確定超車是否安全，例如在轉角、彎路或坡頂，或當駛近這些地方的時候；
- 你可能要與其他道路使用者爭路的地方，例如在路口、路面收窄的地方、或在駛近行人過路處的時候；
- 超車會使車輛駛入白色斜線區域的時候；
- 駛近電車站的時候；
- 超車會使其他車輛急速轉向或減速的時候；
- 超車會使正在過馬路的行人停步或奔走的時候。

如不能肯定路面情況，切勿超車。

可從左方超車/通過：

- 當前車發出右轉信號，如果你從左方超車不會妨礙他人，又無需駛入巴士線，你可從左方超越前車；
- 在路口準備轉左時，你可從左方通過；
- 在單程路上(但並非分隔車路)，可以在左或右方通過；
- 如本身的行車線與右邊相同方向的行車線，有雙白線分隔開，你可從左方通過；
- 在劃有行車線界線的路面時，可在電車左方通過；但不可超越停在沒有安全島車站的電車；
- 因交通擠塞以致行車緩慢，而右邊行車線的車速較你的車速更慢，你可從左方通過；
- 交通擠塞行車緩慢時，為了轉左或泊車，你可駛入左邊行車線。切勿為了超車而駛入左線。

行人



注意行人

無論何時何地，即使行人胡亂橫過馬路，駕駛人在法律上和道義上均有責任，提防和避免撞倒行人。因此，你應該時刻讓路給在馬路上的行人。

在行人眾多的地方，尤其是在擠擁的街道上，或在巴士站或在攤檔附近時，你應小心慢駛。提防有行人突然從已停泊或停定的車輛後面走出馬路。駕駛較寧靜的車輛，例如電動或混合動力車輛時，由於車輛聲量較低，行人可能不察覺你正在駛近，因此尤須小心。

駛入或駛出馬路時，應盡量使用正式的行車通道，避免倒車駛進馬路，並應讓路給行人。

橫過馬路

行人經常在路口橫過馬路，特別是在連接大路的支路口過路。

你在轉入另一道路時，應先讓路給正在過路的行人。

駛近大路時，也應讓路給正在橫過馬路或等候過路的行人。

提防有行人從已停泊車輛的前面或後面過馬路。

電車站



駛近電車站的安全島時，留意是否有行人踏出或行往安全島。有些行人或許只留意其他方向車輛而忽略你駛近。如電車已停下來，留意是否有行人從電車後面走出來。

如電車站沒有安全島，你必須在黃色「停車」線（見第127頁）前停下，讓電車乘客橫過馬路上落電車，待所有乘客上落電車後，才可開車，但你仍需小心，以防有人因趕乘電車而走出馬路。

行車道上



警告標誌 — 前面有行人正在道路上或正在橫過馬路

在沒有或只有狹窄行人路或行人徑的道路上，提防有行人（可能偕同小孩）正在行車道上步行或橫過馬路。因此，你應要特別小心，並減低車速，預備隨時停車。你也應讓出足夠空間，以方便在行車道上的行人經過。

行人路或行人徑如因道路工程而封閉或阻塞時，要留意可能有行人被迫走在行車道上。

行人優先使用區



限制標誌 — 行人優先使用區

在行人優先使用區內，你須讓路給行車道上的行人。該處的起點設有以上交通標誌說明，終點則加上「終止」標誌。

小心駕駛，讓路給馬路上的行人、使用手推車或手拉車的行人，或遊行隊伍。你應讓出足夠空間給他們經過，並且減低車速。如果沒有足夠空間讓他們通過，便應該慢駛或停車，直至行人已離開及情況安全時，才繼續前進。

殘疾行人



警告標誌 — 前面有殘疾人士

注意殘疾行人，他們可能行動不便或有視覺或聽覺障礙，應讓他們有充裕時間橫過馬路。

年長的行人

人年紀越大，反應越慢，注意力減弱，體力及智力一般都會衰退。長者未必可準確判斷車速，又或不發覺有車輛駛近，以致突然踏出馬路。你應讓他們有充分時間橫過馬路。

年幼的行人



警告標誌 — 前面有學童往返學校

警告標誌 — 前面有學童往返學校

兒童不能好好判斷車速，幼童更難留意和了解道路上的種種危險。小童也較容易被已停泊的車輛、路旁障礙物及其他行人所遮蔽。兒童可能會突然踏進或跑出馬路。

在學校或兒童遊樂場附近應慢駛，注意正在橫過馬路或上落巴士的兒童。

切勿在學校門前或遊樂場出入口或其附近泊車或停候，尤其當眾多兒童抵達或離開該處時，更要避免這樣做。

已停泊的車輛，及當車輛倒後或駛出，都可以對兒童造成危險。接回學童時，應把車輛停放於離學校稍遠的安全地方，然後步行至校門。切勿在校門對面的路上泊車或停候，因為學童一見到你，可能會過於興奮，以致忘記《過馬路守則》，跑出馬路。

學校交通安全隊



學校交通安全隊交通標誌 — 必須在本標誌前停車（請參閱第14頁）

當學校交通安全隊手持「停車」標誌指示車輛停車時，你必須停車。在交通安全隊發出讓車輛通過的信號時，如仍有行人正在橫過馬路，你仍須讓路。緊記除學童外，行人或會伴隨學童過馬路。

在學校交通安全隊的過路處前，可能設有「前面有兒童」的警告標誌，標誌下面的雙黃燈閃動時，表示前面有學校交通安全隊正在指揮交通。

行人安全

行人不只是「交通」的一部分，也是有個性的人，行動難以預料。行人越年輕，走路和轉變方向也越快。你應特別留意和顧及兒童、長者、視障人士和殘疾人士。

本章所載的規則和指示，通常是針對或顧及行人的安全問題。提高警覺和顧及行人，是駕駛人應有的責任。在市區道路、路口附近、行人過路處、巴士站或進行道路工程的地方，以及在晚上或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尤須如此。

停車或泊車時，也應注意行人的安全。

騎單車者

要留意在路上的騎單車者，並要顧及汽車與單車之間的差異。駕車時如遇有騎單車者在前，便應保持耐性。除非你有充足空間超前，而不會將騎單車者迫往路旁，否則切勿嘗試超車。騎單車者越年輕，你越需留意他們，以便隨時減速或停車。當騎單車者回頭察看或張望四周時，即表示他們可能駛出或轉向。

駕駛人應看待騎單車者猶如其他道路使用者一樣，尊重其使用道路的權利，而騎單車者在道路上比別人更易遇到危險。駕駛人（尤其是大型車輛/長車或附有拖架之貨車司機）要加倍小心附近的騎單車者，應減速並讓出較多空間給他們。

騎單車者或會因路面情況（例如路上有碎塊、油漬或路面損壞等）突然左搖右擺，因此在駛經騎單車者時，應盡量保持足夠的距離。

如駕駛高車身的車輛，駛經騎單車者時，應減速並讓出更多空間給他們，以免他們受你車輛後方產生的湍流影響而失去平衡。騎單車者也可能受橫風影響。

騎單車者可能在行車線的中央行駛，在窄路或接近路口時尤其會這樣做。你應小心注意他們，並保持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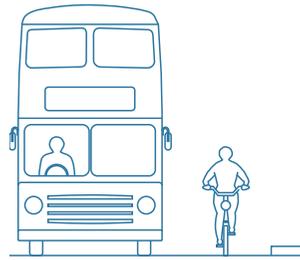
遇上逆風或下雨時，騎單車者往往垂頭前進，這樣會造成危險。因此你應提防騎單車者，並小心他們在濕滑路面上滑胎（滑向一側）。

如騎單車者年輕、經驗不足、正在上斜坡或運載大件物品時，都有可能作出突然的動作，你應減速並讓出更多空間給他們。

你轉左之前，尤其是在轉角處等候時，應留意騎單車者可能會從後駛至，出現在你與路邊之間，留意他們（或出現在單車徑或

巴士線上）。不要在轉左前超越單車，而應跟隨其後轉彎。

在打開車門前，要先察看後方以確保不會危及駛近的車輛，尤其是電單車駕駛人或騎單車者，並要確保車上乘客也這樣做。



你在轉入或等候進入大路時，不應只留意是否有其他車輛，也應留意是否有不易被察覺的單車。因為從正面來看，單車會比汽車顯得更加狹小。

騎單車的兒童

騎單車的兒童，以及初學騎單車的人士，在路上均需要很多空間。你駛經他們時，應保持較闊的距離，並小心他們可能會搖擺不定，或突然改變方向。



警告標誌 — 前面有單車徑（有騎單車者在道路上或正橫過道路）

單車徑或單車線

單車徑或單車線都有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指示。除騎單車者外，所有道路使用者不得進入單車徑或單車線。

騎單車者行經的路線，可能會橫越一般行車道，尤其是在路口。你應提防有騎單車者由單車徑或單車線駛入大路（有關適用於單車徑或單車線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詳情請參閱第38頁及第39頁）。

電單車駕駛人

兩輪的車輛，行駛時的穩定性往往不及其他種類的車輛。你應讓出足夠空間給這些車輛，遇到馬力較小的車輛時，更應如此。

你準備或等候轉左時，正如留意單車一樣，要留意左邊會否有電單車從後駛至。

應提防路口有電單車駛出。電單車比其他車輛較難看見，但速度卻可能與其他車輛同樣快。

其他道路使用者

公共交通

在安全情況下，應盡量讓路給正在車站或停車處等候駛出的巴士及公共小型巴士。

切勿駛入電車線（有關道路標記，請參閱第127頁）。盡量讓路給電車，特別是在路口。應給電車多些空間，因為電車不能改變方向來避開你。

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

在市區道路，大部分車輛是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這些車輛不時要上落客，可能會突然停車，或者切入其他行車線。你應預留足夠空間，當的士或公共小型巴士出乎意料地開動或停車時，你也可避免突然剎車。

大型車輛

大型車輛，尤其是長車或掛接式車輛，在轉彎時可能會越過另一行車線。此外，大型車輛駕駛人的視

線亦受限制，很難看清楚車輛後面及左邊的情況。

大型車輛在路口轉彎時，可能需要較多空間，或未能依照本章的提示行車。大型車輛在路口準備左轉時，可能會先向右駛，有時更需要駛入其右方的行車線，甚至佔用整條行車道。

長車在轉彎時，其尾部或拖架可能會擺向你的行駛路線。這些車輛轉右時，車尾可能會擺向左方，這時候，車尾和車頭未必可以保持在同一條行車路徑上。所以，當這些長車轉彎時，你應與它們保持適當距離。

大型車輛在橫越或轉右進入分隔車路時，可能需要先停在道路中央分隔帶的空位內。如車身長過停車的空位，部分車身便會把分隔車路的一些行車線完全或局部堵塞。

如你在大型車輛的左後方，該司機由於視線受限

制，可能看不見你（左方及左後方的情形），所以你要特別小心他們轉彎或轉線。如你太過貼近這些車輛，更可能看不見其所發出的警告信號。

無論在任何時間，應讓出多些空間予大型車輛，並隨時準備停車。切勿從左邊超車，尤其在路口（包括車輛進出處），或在大型車輛減速時（大型車輛減速，可能是為了轉左，因而切入你的行車線）。車身越長，危險性便越高。

在市區，大型車輛可能會被停泊或停定的車輛阻塞，以致很難或不能通行。故此，你應在適當泊車處泊車，以避免阻礙各類車輛通行。

車尾標記



附設在車身總長度不超過13米的中型/重型貨車或其拖車架尾部的標記



附設在車身總長度超過13米的貨車或其拖車架尾部的標記

以上圖中的標記，無論位置或形狀，可能會略有出入。

緊急服務車輛

必須讓路並設法開路給響起警號或發出閃燈的緊急服務車輛，包括警車、消防車、救護車或海關車輛。你的適當行動，有助拯救有危急需要人士的性命。

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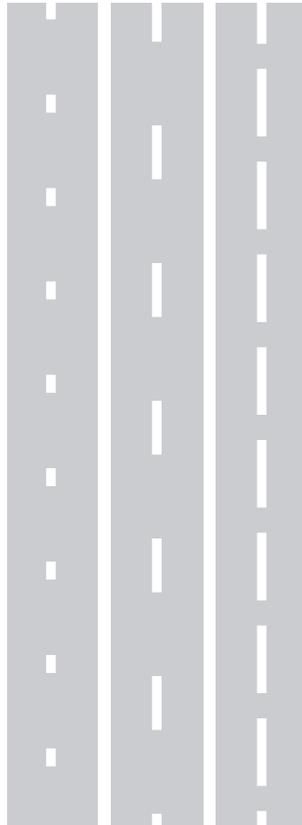


當看見前面或路旁有動物時，應緩慢行車，讓出充足空間給牠們走動，並準備在有需要時停車。切勿響號或「踏空油」來唬嚇牠們。當帶領動物的人要求停車時，必須停車。

所有駕駛人須知

白線及行車線

道路上的線條



行車線 車路分界線 警告線

線段愈長，危險性愈大。

雙程路



如果道路中央有安全島，並有「靠左行駛」的標誌，你應從安全島的左面駛過，切勿從右面駛過。

車路分界線，是道路中央的單行虛線，線條短而線距長。你通常應在此線左邊行車，超車時除外。

路上的警告線，是單行虛線，線條長而線距短，用以警告前面有危險。你看見前路無阻時，方可駛越此線，並須特別小心駕駛。

行車線

車輛應在「行車線界線」（即道路上劃分兩條或多條行車線的白色短虛線）之間行駛。除非有意超車、轉右或超越已停泊的車輛，否則應在最左線行車。

在接近危險的地方，可能有警告線代替正常的行車線界線或車路分界線。

除非情況安全，否則不要轉換行車線。

如非必要，不要隨便換線。如你需要駛至另一條行車線，首先要確定這樣做是否安全，並緊記要使用後視鏡觀察後方。如情況安全，先發出信號，並確定不會迫使其他駕駛人突然轉向或減速。

遇到交通停頓或行車緩慢時，不要試圖趕前而強行切入另一條行車線或超越正等候的前車。

道路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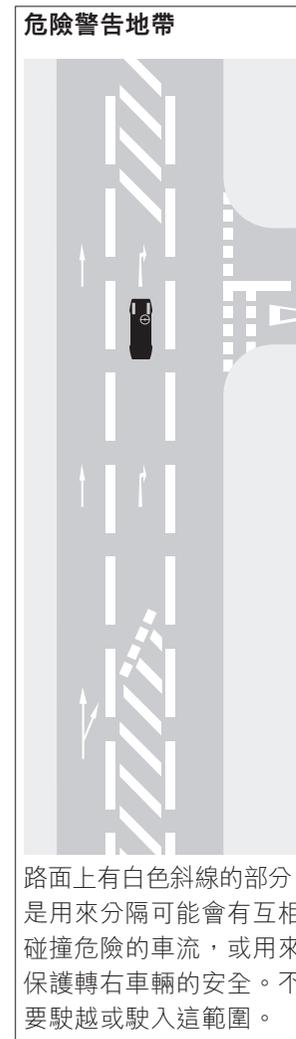
邊線 — 在一些道路的邊緣，會劃上實線或虛線的邊線。

危險標記 — 這些圓形或長方形小型標記（見第118頁的第65號至第67號標誌），裝置在路邊的物件或專用的杆子上，用以標示路邊或路邊附近的障礙物。車道的左方用紅色標記，雙程不分隔車道的右方用白色標記，而分隔車道右方中央分隔帶的標記，則是琥珀色。

反光路釘

行車道上的反光路釘，用以劃分行車道的邊緣或行車線。反光路釘協助駕駛人在晚上或視野不清時駕駛。

白色路釘標明道路的行車線或路中央；紅色路釘標明車道左面邊緣；琥珀色路釘則標明車道右面近中央分隔帶的邊緣。綠色路釘則設於路口交匯處、路旁停車處或讓車處的車道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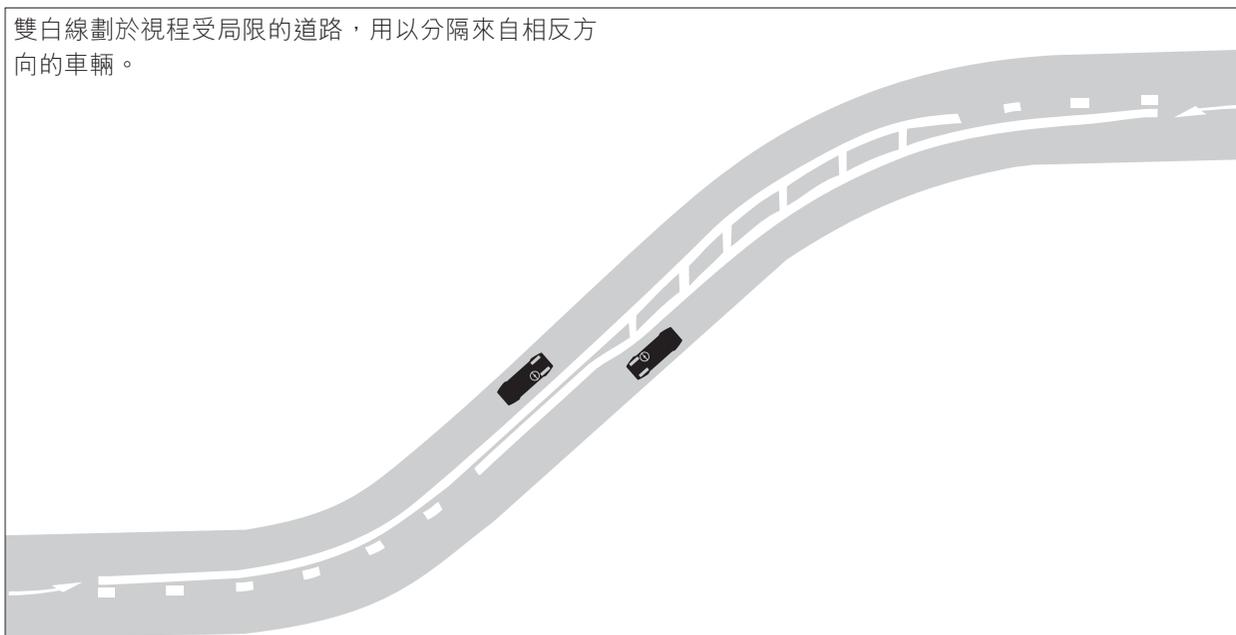


路面上有白色斜線的部分，是用來分隔可能有互相碰撞危險的車流，或用來保護轉右車輛的安全。不要駛越或駛入這範圍。

雙白線

所有駕駛人須知

雙白線劃於視程受局限的道路，用以分隔來自相反方向的車輛。



路面的警告箭嘴，指示你在雙白線前端要靠左行車。



雙白線靠近你的一邊如果是實線，你便不得越過該線，或跨線駕駛。



有時為使來自相反方向的車輛分隔得較遠，實線之間的距離會加闊，並加上斜線作為標記。你不得跨線行駛，或進入斜線範圍內。



如果雙白線靠近你的一邊是虛線，你可在安全情況下，越過該線或跨線行駛。

靠近你車旁的一行白線尚未轉為實線之前，你可以越過雙白線超車。

你可越過雙白線向右轉入/轉出任何與該條車路毗連的道路、處所或地方，但用來分隔同一方向車輛的雙白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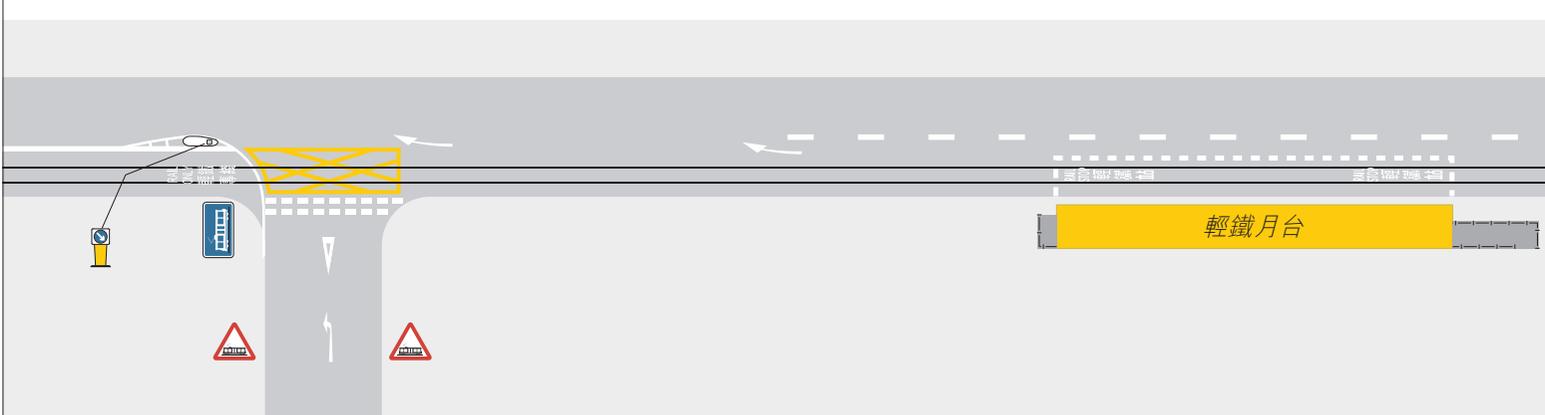
不應停車 — 縱然靠近你車旁的一行白線是虛線，也不應停車。不過，如果附近沒有方便的路旁停車處，你可暫停片刻，以進行上落貨物或乘客。

為避免發生意外，或在遵循警務人員、交通督導員、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發出的指示下，你亦可越過雙白線。

雙白線也可用作管制換線。如果雙白線分隔同一方向行駛的兩條行車線，而你車旁的一條白線是實線，你便不得越過雙白線，或跨線行駛，即使你想向右轉入/轉出任何與該條車路毗連的道路、處所或地方，也不得跨越該線。

輕鐵專線

輕鐵專線，有標誌及道路標記顯示，全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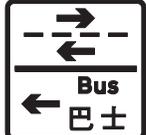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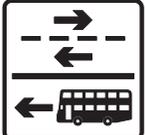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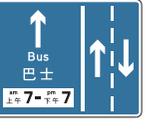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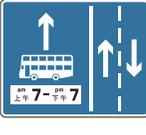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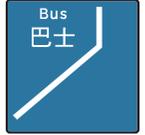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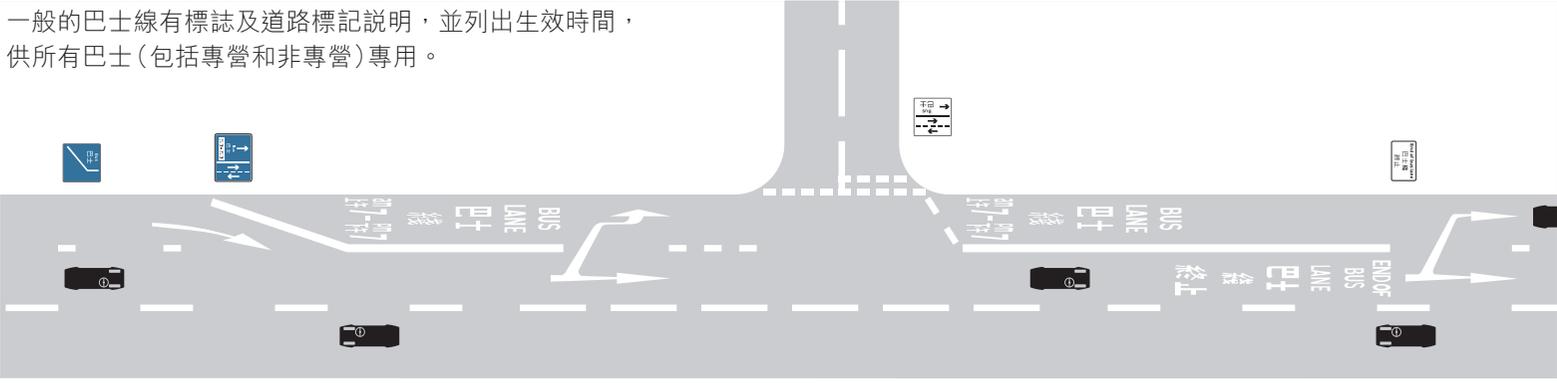


The diagram shows a road with a light rail lane. On the left, a yellow signpost with a blue arrow pointing right is positioned above a yellow square grid. A blue sign with a white arrow pointing right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e grid are two triangular warning signs with a red border and a white background, each containing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light rail vehicle. The road surface has white dashed lines and a solid white line. On the right, a yellow rectangular area is labeled '輕鐵月台' (Light Rail Platform). Below the diagram, six items are listed with their descriptions:

					
「輕鐵專線」標記，以及用白色粗線標明「輕鐵專線」的範圍。	黃色方格標記表示所有車輛不得在方格內停留。除非出口暢通無阻，否則不可駛進方格內。	標柱上的「靠右駛」標誌，用以指示其他車輛不可駛入「輕鐵專線」。	警告標誌，表示前面道路上有輕鐵車輛行駛或橫過。	只准輕鐵車輛駛入標誌，表示輕鐵專線的起點。其他車輛及行人均不可進入「輕鐵專線」範圍。	輕鐵站路面標記

巴士線

一般的巴士線有標誌及道路標記說明，並列出生效時間，供所有巴士（包括專營和非專營）專用。



在巴士線起點之前設置的「前面有巴士線」警告標誌，提示你預早選用其他開放的行车線。

巴士線有兩類，各以不同標誌牌指示：標誌牌示有巴士圖案者，則只准專營巴士使用，而有「巴士」二字者，則所有巴士（包括非專營巴士）均可使用。

限制標誌，說明巴士線的起點，並列明巴士線的生效時間。

在巴士線生效時間以外，所有車輛都可使用巴士線。在路上的白色粗實線表示巴士線的界線。

道路標記，說明巴士線開放給要在路口轉彎的車輛使用。

你可駛越巴士線，在前面路口轉左。

標誌提示小路上的車輛，前面大路上設有巴士線。

「巴士線終止」標誌及道路標記，說明巴士線的終止，以及行車線開放給所有車輛使用。

單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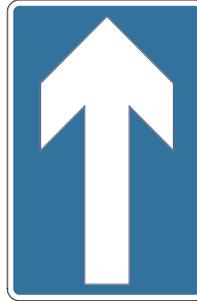
單程路只准車輛向一個方向行駛。「單程行車」標誌指示准許行駛的方向，不可向相反方向行駛。這標誌設於單程路入口，並沿單程路重複豎設。

單程路出口通常設有「不准駛入」標誌，禁止所有車輛從錯誤方向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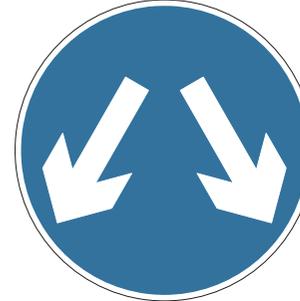
如標誌牌被停泊車輛遮蔽，你有時或會不易察覺在駛入單程路或正在其中。因此看看街上停泊的車輛，在單程路上它們全部都會面向同一方向，車輛通常依行車方向停泊。有時路上的行車線箭嘴，也可給你提示。

在單程路上，遵守行車線規則行駛十分重要。你應按照行車線標記或方向指示標誌，選定前往目的地的行車線，然後沿線前進。如欲左轉，靠最左線行駛；右轉則靠最右線行駛。如欲向前直駛，須依照道路標記的指示行駛，如果道路的闊度只容納兩條行車線，你可選擇在左邊或右邊行駛。

選定行車線後，盡快安全地駛入，並沿線繼續前進，但需注意，其他駕駛人可能會突然轉換行車線。在單程路上，車輛可能從左右任何一邊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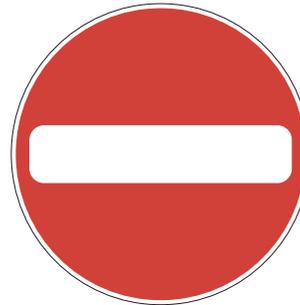


「單程行車」標誌 — 只准依指示的方向行駛。



如果安全島上設有「可取道任何一邊」的標誌，你無須轉換行車線，因為各行車線均會在該島的另一端匯合。

與單程路相交的橫街，可能也是單程路。你應準備有車輛會從左邊或右邊駛入單程路。如欲轉入橫街，注意前面的交通情況，以確定可否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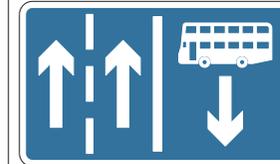


「不准駛入」標誌 — 禁止所有車輛駛入，車輛不得駛越這標誌。

反向行駛的巴士線

巴士線有時設於單程路上。有關巴士線的資料，請參閱前頁。

反向行駛巴士線設在單程路上，供巴士朝相反方向行駛。



反向行駛巴士線（專營巴士）標誌 — 任何時間均不得駛入道路對面的巴士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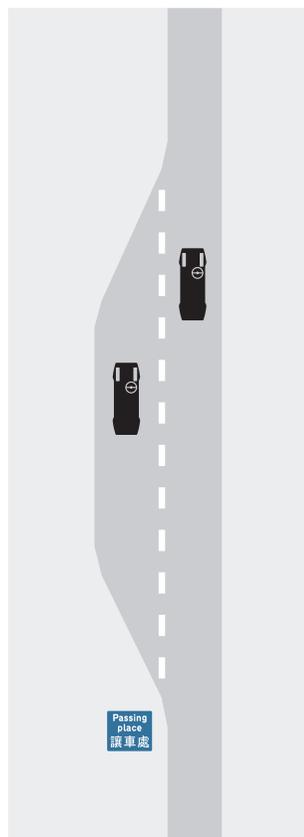


Except franchised buses
專利巴士例外

標誌設置在反向行駛巴士線（專營巴士）的入口 — 除專營巴士外，所有汽車不准駛入。

窄路、斜坡

窄路



在讓車處暫停，讓路給迎面或尾隨的車輛駛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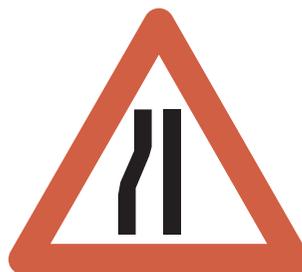


這標誌設在窄路或迂迴路上，標明讓車處的地點。

有些道路（通常是單行路）的闊度有限，同一時間只可容許單一方向的車輛通過，這些道路沿途可能特別設有讓車處。如果迎面有車輛駛近，或尾隨的車輛有意超車，而就近的讓車處又在你那邊（左方），你可駛入讓車處；如果讓車處在另一邊（右方），你可在讓車處對面暫停等候。盡可能讓路給上斜的車輛。切勿在讓車處停泊車輛。



警告標誌 — 前面道路兩邊收窄



警告標誌 — 前面道路左邊收窄

這些警告標誌也用作臨時標誌，警示前面路面因道路工程而收窄。

斜坡



警告標誌 — 前面道路為向下的斜坡，應以低波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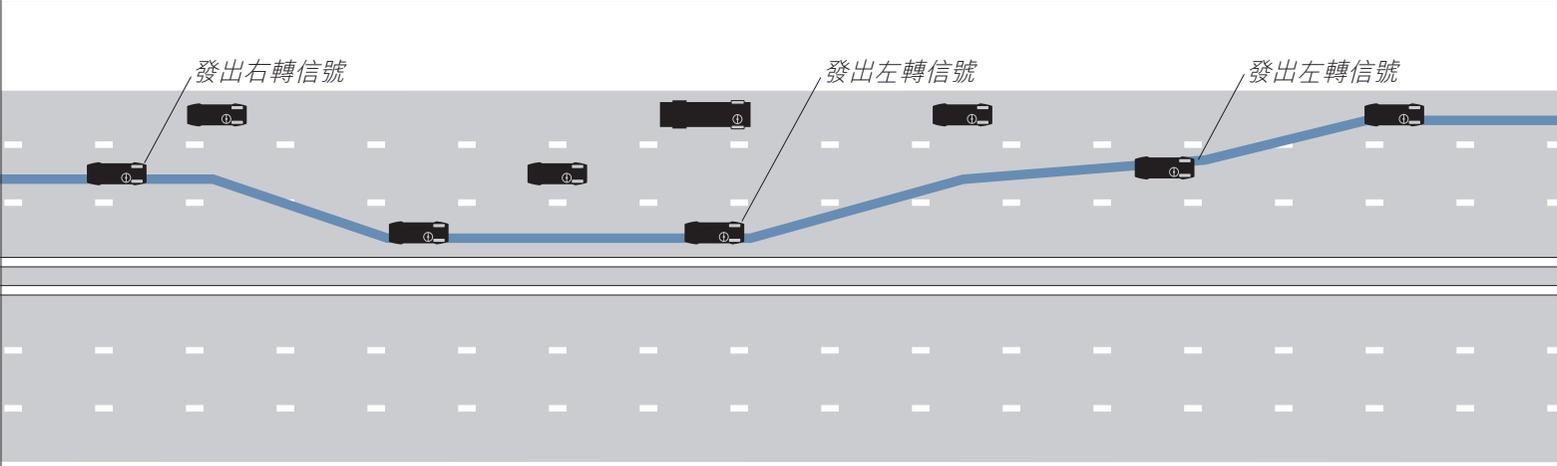
警告標誌 — 前面道路為向上的斜坡

標誌上的比率表示傾斜坡度，比率越大，傾斜度越大。例如1：5（或20%）斜坡的傾斜度，較1：10（或10%）斜坡陡峭。

在斜坡向下行駛時，除短程外，切勿只依賴腳掣減慢車速。為保持對車輛的控制，你應選擇和維持以低波行車，並可輕踏腳掣，調節速度。

（有關在斜坡泊車的指示，請參閱第95頁。）

分隔車路



分隔車路或對流分道的公路，是道路中央有分道帶隔開相反行車方向的道路，這分道帶稱為道路中央分隔帶。

你不得在分隔車路上倒車或轉向，或橫越道路中央分隔帶，或以相反方向行車。

你即使錯過要駛出的路口或駛入錯誤的路線，仍須繼續前行直至往下一個路口。

在雙線行車道上，除超車外，須靠左線行駛。

在三線行車道上，仍須遵守「靠左行駛」的規則。當左線有行駛較緩慢的車輛時，你方可使用中線，但超越這些車輛後，必須駛回左線。如非必要，不要留在中線行駛。

右線只供超車時使用。超車後，你應駛回中線，再盡快駛入左線，但不得切線駛入。

在某一路口，右線可供右轉或駛離行車道往某目的地的車輛使用。應注意方向指示標誌、目的地道路標記或路面上的行車線箭嘴，並在接近路口時為你的路線選定正確行車線。

分隔車路在前

Dual carriageway ahead

分隔車路在前

在分隔車路起點之前常見的標誌，表示你所在的道路，前面可能為分隔車路或有分隔車路橫過。

車速較高的道路

在分隔車路及一些郊區道路上，車速通常較一般道路高，你要對交通情況作較快的判斷。在車速較高的道路上，應常留意後視鏡，並全神貫注駕駛。

在視野和天氣都良好的情況下，車輛應在道路和本身車輛類別的車速限制內，以穩定車速行駛。你的車速，不得超過道路或本身車輛類別的車速限制。在濕滑的道路上，或遇上大霧或大風時，應減慢你的速度。

放遠視線，才會有較大的觀察範圍和較多時間作出所需反應。

切勿在行車道上行走。遇有緊急事故時，特別注意勿讓兒童走進行車道，包括路肩。如你的車輛因故障或緊急事故而在快速公路或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50公里的道路上停留不動，你必須亮起危險警告燈。有關車輛故障或緊急事故的指示，請參閱第十章。

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非常重要，在遇上突發事件或緊急事故時，才有足夠的應變時間。如你太過貼近前車，前車一旦突然減速或停下來，你便不一定能夠及時停車或轉入另一條行車線，以避免與前車碰撞。

你應遵守「兩秒距離」規則，與前車保持相隔兩秒的行車距離。

(有關「兩秒距離」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第55頁。)

速度限制

除非另有標示，一般道路的車速限制是時速50公里。車速較高的道路，限制可能是時速70、80、100或甚至110公里。車速限制改變的起點，會有「速度限制」的標誌說明，這標誌會沿路重複出現。較高車速限制路段的終點，會設有「速度限制50公里/小時」的標誌。

在準備駛離車速較高的道路時，調整你的車速以適應新的情況。你的實際車速會較想像中高(如以時速70公里在開放而寬闊的道路上行車，可能會覺得時速只是50公里)，因此，應查看速度計以作確定。



限制標誌指明道路的車速限制，單位為公里/小時。



警告標誌 — 前面車速限制將降低至50公里/小時。



「開始減速」字牌通常附設於一些警告標誌，見於車速較高的道路上。

見到這標誌，你需要開始減慢車速，或把車速降低於慣常速度，以便能夠安全駛過前面有危險的地方。

主幹路是連接分區和地區的繁忙道路。一些主幹路已劃定為快速公路。

所有快速公路及大部分主幹路，均為高設計標準的多線分隔車路，設有分層道路交匯處，可供大量車輛以較快速度行駛。

下列是已劃定為快速公路的道路：

- Ⓐ 沙田路
- Ⓑ 沙瀝公路及大老山公路
(沙田路至馬鞍山路)
- Ⓒ 大埔公路沙田段
(吐露港公路至和輦邨)
- Ⓓ 吐露港公路
- Ⓔ 粉嶺公路
- Ⓕ 新田公路
- Ⓖ 元朗公路 (藍地交匯處至十八鄉交匯處)
- Ⓗ 屯門公路 (皇珠路至荃灣路)
- Ⓘ 青朗公路 (不包括大欖隧道)

Ⓙ 北大嶼山公路 (青嶼幹線收費廣場至東涌東交匯處)

Ⓚ 青嶼幹線及馬灣路

Ⓛ 大埔太和路 (吐露港公路至寶雅路)

Ⓜ 青葵公路

Ⓝ 荃灣路

Ⓞ 青沙公路 (長青公路至尖山隧道，不包括南灣隧道)

Ⓟ 西九龍公路

Ⓠ 東區走廊 (維園道至永泰道)

Ⓡ 觀塘繞道

Ⓢ 港深西部公路

Ⓣ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部分路段 (不包括觀景山隧道) (此段快速公路是「靠右駛道路」，你必須充份了解及遵守有關「靠右駛道路」的法例、規則和指示 — 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



快速公路的開始及其連續



快速公路終止

為了促進道路安全及保持快速公路交通暢順，按《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在快速公路駕駛時，駕駛人須要遵守一些特定的規則：

- 除駛往右面出口或超車外，在快速公路上必須靠最左線行駛。超車時，只可在右邊越過。
- 快速公路的行車道如有三條或以上開放的行車線，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巴士除駛往右面出口外，不可使用快速公路最右線。此外，如你持有相對應的暫准駕駛執照在快速公路上騎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或駕駛私家車或輕型貨車，則上述限制也適用於你。

- 除非交通改道、中途壞車或遇有緊急事故，否則不得使用快速公路的路肩、路旁帶或中央分隔帶。路肩、路旁帶或中央分隔帶的界線，通常以粗白線顯示。
- 不得在快速公路上掉頭或倒車。
- 除非中途壞車或遇有緊急事故，否則不得在快速公路任何一處停車或泊車。如遇到上述事故，必須亮起危險警告燈。可能的話，駛離行車道，並在路旁帶或路肩上停車。
- 騎單車者及行人禁止使用快速公路。在快速公路範圍的界線，會設有鐵絲網。

- 除非事先獲得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否則學習駕駛人所駕的車輛，以及公共小型巴士、特別用途車輛和引擎汽缸容量低於125立方厘米的車輛（或純粹以電動馬達驅動的車輛 — 額定功率低於7千瓦的電動私家車，以及額定功率低於3千瓦的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均不准使用快速公路。

下列規則/指示也一般適用於快速公路及主幹路：

- 快速公路及主幹路的車速通常都較高。當你以較高速度駕駛時，不少駕駛動作都需要較長的時間完成。減速或停車需要較長時間，改變方向也要較長時間。你應盡快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發出信號，以表示你的意向。如同在其他道路上駕駛一樣，你都需要身體狀況良好，提高警覺。不過，與在普通馬

路行車相比，你需要更多空間準備，譬如與前車的距離，便要更遠。

- 在快速公路及主幹路上駕駛，可能車速高而不自覺。你不但可能低估實際車速所需的停車距離，更會很容易超出車速限制。雖然有時你以為安全，但車速仍不得超過道路限制，或車輛本身的速度限制，因為道路上隨時潛伏危險。

- 如四周噪音大，特別是在雨天，其他駕駛人可能無法聽見你發出的響號。如需要讓他們知道你的存在，閃動車頭燈通常會較好。你也要留意這種警告信號。
- 在有需要而且情況安全時才可切線。盡量保持在行車線的中間行駛，切勿忽左忽右，或左穿右插。

本章所載的規則和指示，有助你在快速公路及主幹路上安全駕駛。

其要點如下：

- 確保你的身體狀況良好和車輛性能良好 — 第41頁及第42頁；
- 遠望較前的交通情況，以便有較多時間作出反應行動 — 第69頁；

- 如能見度減低，應使用車頭大燈 — 第87頁；
- 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 第55頁；
- 行車線規則與超車 — 第56頁及第68頁；
- 在交匯處進入和駛離分隔車路或快速公路 — 第82頁及第83頁；

- 中途壞車和緊急事故 — 第133頁及第134頁；
- 靠左駛（超車除外） — 第71頁；及
- 只可從右方超車 — 第68頁。

指定為主要幹線的主幹路和快速公路均編有幹線號碼，而沿每條幹線出口亦有出口編號。這些幹線號碼和出口編號註明在方向指示標誌上，方便你尋找行駛路線。主要幹線編號系統的詳細說明，見第128頁和第129頁。



方向指示標誌上，註有幹線號碼（以黃底盾黑字號碼顯示）



方向指示標誌上，註有出口編號（以黑底白字顯示）

隧道區及管制區

所有駕駛人須知

隧道區

TUNNEL AREA
TUNNEL REGULATIONS
APPLY
隧道管制區域

TUNNEL AREA END
隧道區域終止

隧道使用者務須遵守有關隧道的條例、規例和附例所訂明的規則(請參閱載於本守則第5頁的相關法例)。這些規則適用於隧道區或隧道，這一般包括隧道管道以及隧道管道兩端相連接的道路。上圖的交通標誌，分別標示隧道的起點和終止。

你須遵守警務人員或隧道管理人員的信號和指示。

如果隧道內有兩條或以上行車線可供使用，選定駛入隧道的適當行車線。在隧道內，不得轉換行車線。即使本身的行車線暫時受阻，也切勿駛越雙白線。

在隧道內：

- 切勿使用高燈；
- 切勿響號；
- 在正常交通情況下，切勿以不足每小時25公里的車速行駛；
- 切勿橫過或跨越雙白線行駛；
- 切勿掉頭；
- 切勿倒車；
- 切勿以手或其他方法推車；
- 切勿使用燃油不足夠以供駛過隧道的車輛；
- 除最左線外，不得使用巴士、旅遊車、或中型/重型貨車，或拖曳另一車輛(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除外)；
- 切勿駕駛車前或兩旁邊視線可能受阻的車輛；
- 切勿利用車身以外的地方載客，或接載雖然坐着但部分身體卻伸出車身兩旁或尾部的乘客；
- 如非緊急(例如避免發生意外)或中途壞車，或遇上警務人員、隧道管理人員、交通標誌或閃動紅燈信號指示停車，切勿停車；
- 如非有緊急事故或需要求助，切勿下車；
- 切勿更換輪胎或車輪，或添加燃油或修理車輛；
- 切勿讓動物在沒有車輛乘載下進入隧道；
- 切勿讓動物離開你的車輛；

所有隧道一般都有兩條相反方向行車的管道，在正常情況下，這些管道一如分隔車路，都是單程行車。不過，如其中一條管道封閉，例如晚上進行維修，仍開放的另一條管道可能會實施雙程行車，屆

時會有特別的交通安排和臨時標誌指示你。在這情況下，你更加不可在最右線超車或行駛，因為最右線將已變成反方向行車線。應提防可能有改道，或其他未能預料的情況出現。



Categories 1,2,5
第一、二、五類

禁止載有指定危險品的車輛駛入

- 在沒有許可下，切勿駕駛載有《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列明為第1、2或5類危險品的車輛駛入；
- 如非在緊急情況下，切勿步行進出。

緊急事故及中途壞車

在隧道內，如你的車輛中途壞車或你涉及交通意外，你應停車而切勿移動車輛。請參閱載於第十章(第133頁)的資料和指示。

自動繳費



Autotoll
自動繳費

「自動繳費車輛行車線」標誌，展示於設有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線上方。

「自動繳費車輛行車線」標誌，展示於設有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線上方。

在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線上，「自動繳費車輛行車線」引路標誌會每隔一段路程重複繫在路面。備有有效標籤的車輛，方可使用自動繳費車輛行車線。

管制區

當你駛入管制區(例如青馬管制區或青沙管制區)，便須遵守有關管制區的條例、規例和附例(請參閱載於本守則第5頁的相關法例)所訂明的規則，以及該區域獲授權人士所發出的指示。下圖的交通標誌，標示管制區的起點和終止。

TSING MA CONTROL AREA
青馬管制區

TSING MA CONTROL AREA
END
青馬管制區終止

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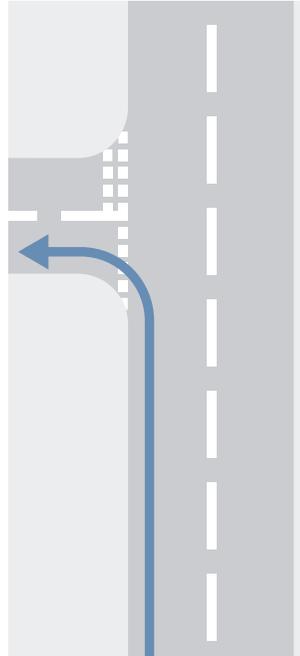
駛近路口時，應格外小心。留意你在道路上的位置及速度是否適當。應先確定安全及不會構成阻塞，然後才駛過路口。提防較長的車輛在轉左或轉右時，可能需要橫越整個路面，才可轉彎。

當等待進入路口時，不要以為從右邊駛來，並且發出左轉信號的車輛，就一定會轉左。應稍候片刻，以確定該輛車的去向才可駛入。

應讓路給正在橫過馬路或在路口等候橫過馬路的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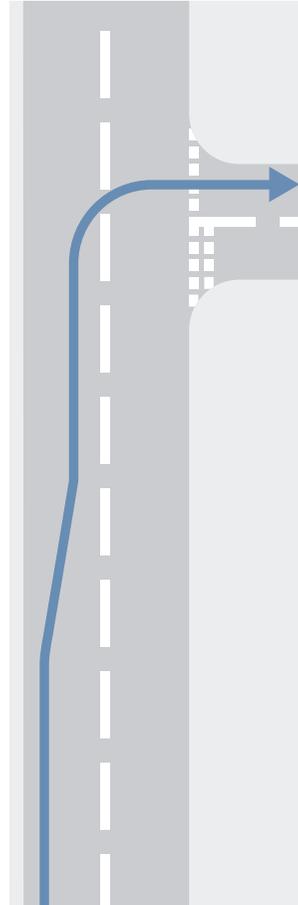
在路口應留意電車。

轉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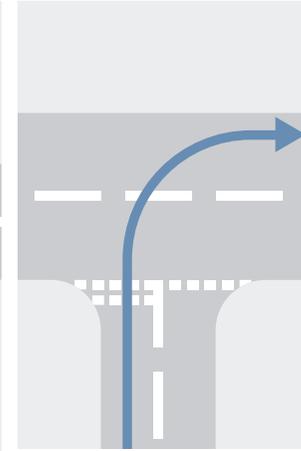


轉左前，應預早看後視鏡，並發出左轉信號。在駛入路口前後，和有足夠空間及在安全情況下，應盡量靠左行駛。轉彎時，不要讓車身向右方擺出。此外，要確保沒有單車或電單車從左後方駛來，並留意會否有行人突然從行人路踏出馬路。

轉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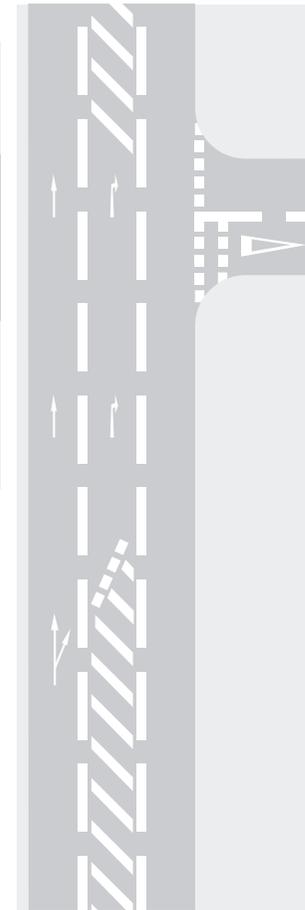


從闊路轉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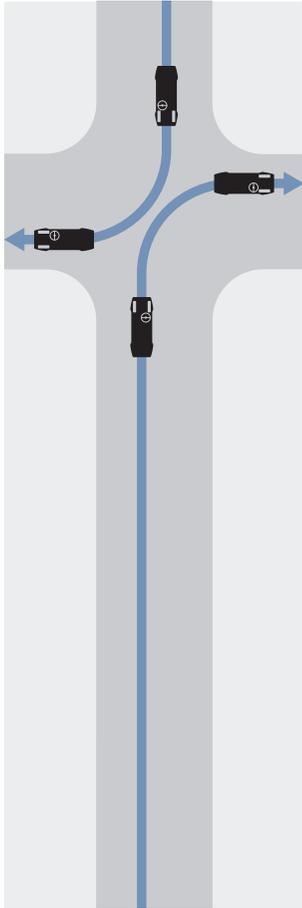


從窄路轉右

轉右前，應盡早用後視鏡看清楚車後的交通情況和其他車輛的位置。情況安全的話，發出右轉信號，然後駛近車路分界線的左邊，或駛入右轉行車線。盡可能讓出左邊空位，給其他車輛駛過。應在這個位置等候，直至在你與迎面駛來車輛之間有足夠的安全空間時，才可轉彎。轉彎時，不可切過道路的彎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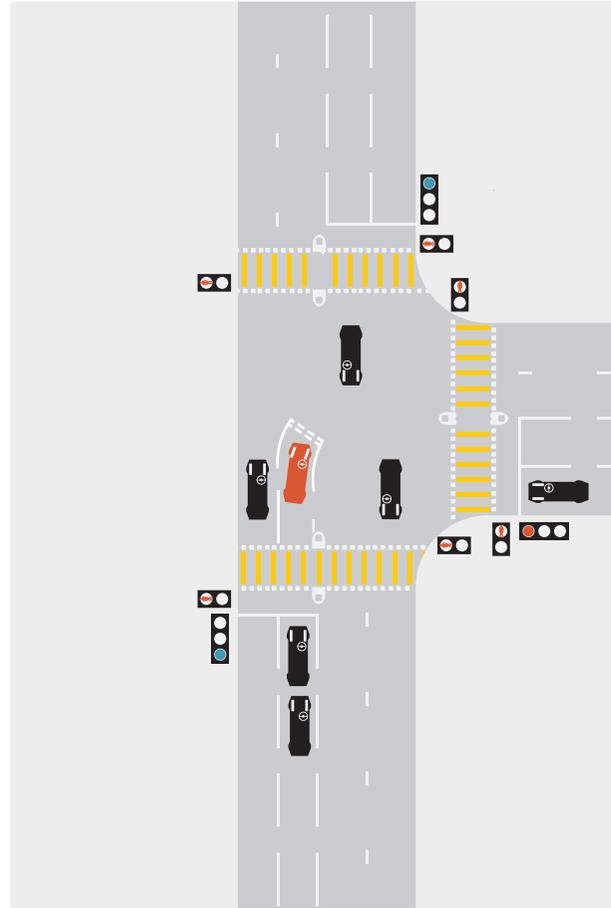
右轉線的路面上髹上斜線標記，保障右轉車輛的安全。



在路口轉右時，如果迎面而來的車輛也同時轉右，應從該輛車的左前方駛過（本身車輛的左邊對着迎面車輛的左邊），但如果該處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有其他指示，或實際上雙方車輛不可能左邊靠着左邊駛過，則屬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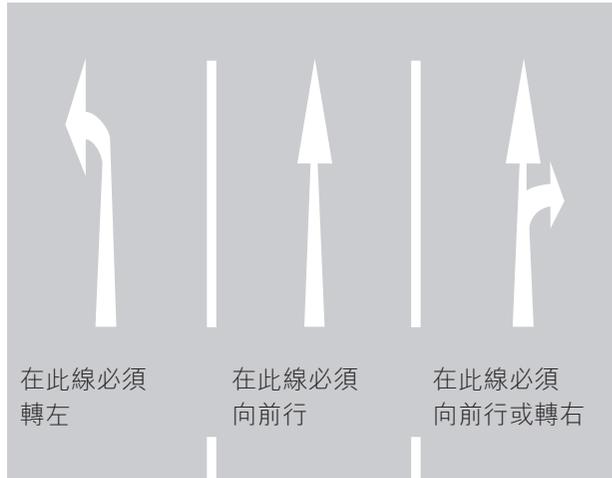
在進行右轉之前，應確定你與迎面駛來車輛之間有足夠的安全空間，並留意有沒有其他車輛從對面右轉車輛的後面迎面駛近，因為你的視線可能受該右轉車輛阻擋。

轉右（轉彎時，本身車輛的左邊對着迎面車輛的左邊）



在設有右轉袋口位的交通燈控制路口轉右時，應讓路給迎面而來的車輛。當綠色交通燈號亮着，你可從右轉線駛前，並於右轉袋口位等候，直到你與迎面而來的車輛之間有安全空間，才轉右。在右轉袋口位等候時，你無需理會交通燈號，但應自己衡量是否有足夠安全空間讓你通過，如情況安全，便可轉彎。

轉右（於設有右轉袋口位的交通燈控制路口）



接近路口時，你應依循交通標誌或路面上的行車線箭嘴指示，預先選定及駛入適當的行車線。在駛過「停車」線或「讓路」線後，你必須依照行車線上箭嘴的方向行駛。不要突然或在最後一刻才轉換行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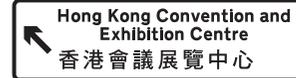


說明前面路口各行車線可行駛方向的交通標誌

路口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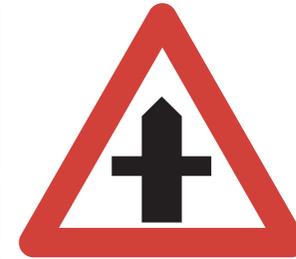
預告方向標誌，說明前面路口的通路分佈 — 標誌上的線條越粗，所指的道路便越重要。



預告方向標誌（當區的目的地會以白底黑字的標誌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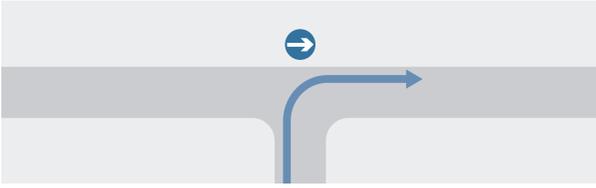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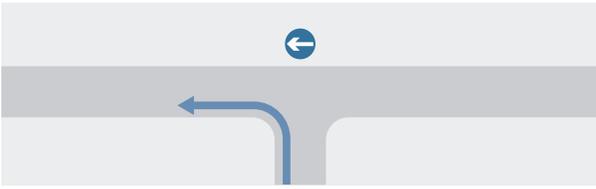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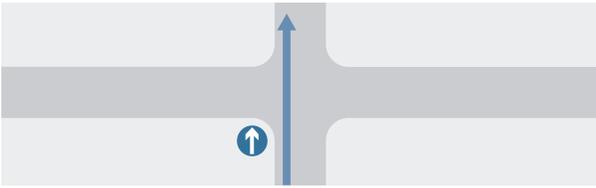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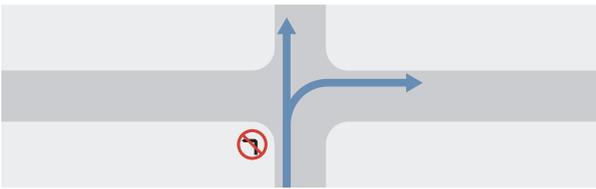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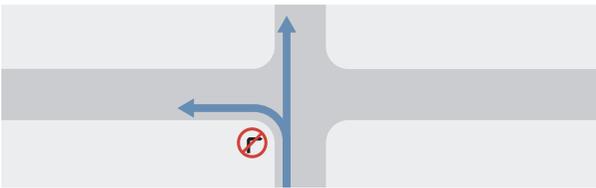


設於路口的箭嘴方向指示標誌



警告標誌 — 較粗的線條表示有過路優先權。路口通道不同，所用的代表圖樣也不同。

路口前的預告方向標誌或警告標誌，通常警示路口在前。在主要道路上，都有長方形的預告方向標誌預置路口前。一些標誌會以路口的圖形指示。在路口位置，會用箭嘴標誌指示轉向。

 只許轉右		<p>有些路口禁止車輛轉入或駛進其中某條道路。左圖顯示若干禁制標誌(圓形紅邊)，說明有關禁制。此外，亦有強制標誌(藍色圓形)，你只能依照標誌所示的方向行駛。</p>  <p>設在路口前的預告方向標誌，說明前面路口設有「不准駛入」。</p>  <p>你必須在前面路口轉左。</p>
 只許轉左		
 只許向前駛		
 禁止轉左		
 禁止轉右		

有交通燈的路口

除非你肯定車輛可以毫無障礙地安全駛過路口，否則，就算綠燈亮着，仍不可向前駛。切勿在紅色燈號亮着，或紅、黃兩色燈號一起亮着時駛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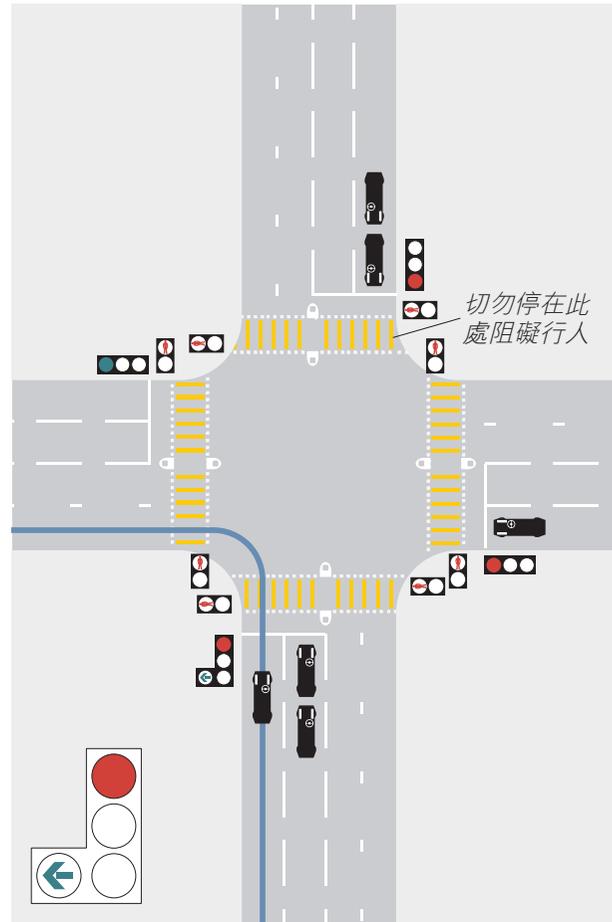
交通燈的綠色箭嘴燈號亮着時，除非你有意駛向箭嘴所示的方向，否則切勿駛入該線。

當你轉入另一條道路時，應先讓路給正在橫過或留意等候橫過該條道路的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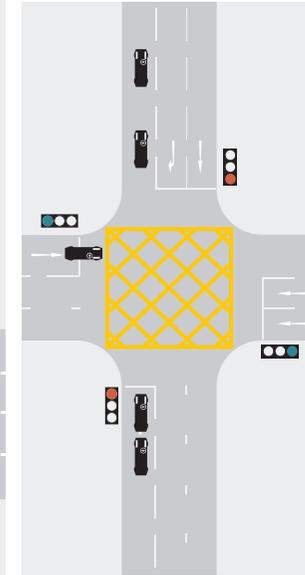
如果交通燈失靈，你應該減低車速甚或在有需要時停車，把該路口當作非交通燈控制路口處理，格外小心，慢慢駛過路口。

如不能前進，必須在「停車」線前停車等候。

(有關交通燈號的意思，以及在交通燈前應該怎樣做的提示，請參閱第106頁、第107頁及第10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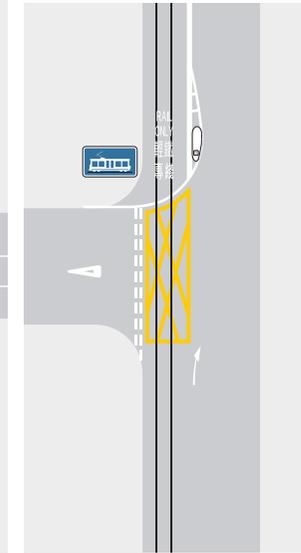


黃色方格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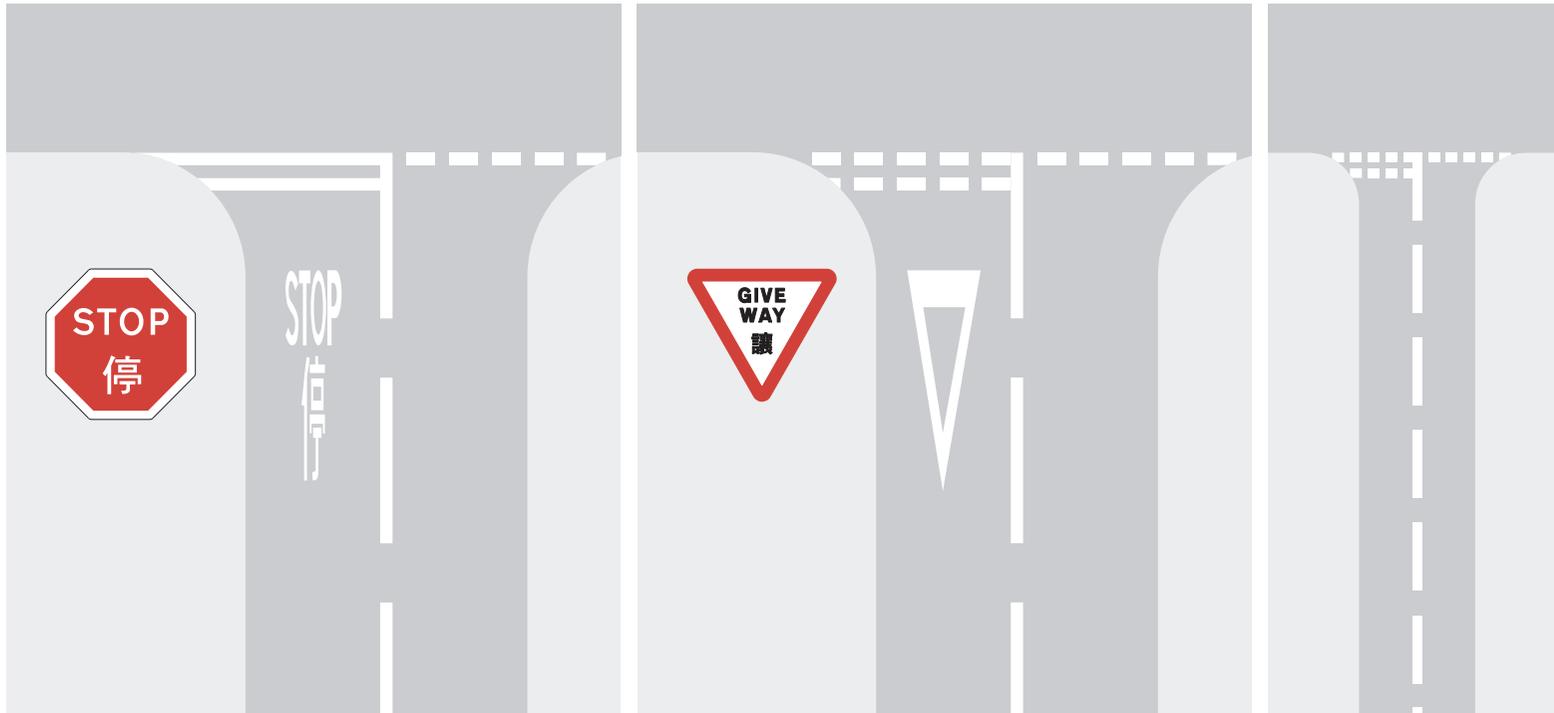
當出口的道路或行車線受阻時，切勿駛入黃色方格。如你有意轉右，但因有車輛迎面駛近或有其他車輛等候右轉，使你受阻，你便可在劃有右轉箭嘴的行車線上駛入黃色方格等候右轉。

電車和西北鐵路(輕鐵)的黃色方格路口



如路口有電車或輕鐵路軌，並劃上黃色方格，切勿從任何行車線(包括右轉線)駛入方格路口內，除非出口暢通無阻。

必須停車或讓路的路口



「停車」標誌及道路標記 — 即使大路上並無其他車輛，你也必須在「停車」線前停車，等待至車流有安全的空間時，才可開車前進。讓路給正在橫過或等候橫過小路的行人。



這警告標誌說明與前面「停車」線的距離，這標誌預置於視程受限及不足的路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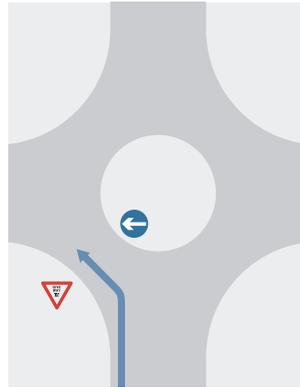
「讓路」標誌及道路標記 — 必須在「讓路」線前讓路給大路上的車輛。如有需要，停車等候。讓路給正在橫過或等候橫過小路的行人。



這警告標誌說明與前面「讓路」線的距離，這標誌預置於視程受限及不足的路口前。

在交通稀疏的路口，可能不設置「讓路」標誌及「三角形」道路標記。

迴旋處



駛近迴旋處時，應減慢車速，盡早決定你會在哪一個出口駛出，並駛入正確的行車線。駛入迴旋處時，除非有道路標記另作指示，否則應讓路給迴旋處內從右方駛來的車輛。如前路無阻，應繼續向前駛，但看見出口受阻時，不要駛入。

讓路給正在橫過或等候橫過馬路的行人。

迴旋處入口如有兩條行車線，除非有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另作指示，否則應依循第81頁圖中藍色線所示的路線行駛。

在迴旋處內，當駛近出口時，提防並禮讓在你面前越過的車輛，特別是有意在該出口駛出迴旋處的車輛。在螺旋形迴旋處內，應留意引導車輛駛出迴旋處的道路標記。

駛出迴旋處時，要注意可能有車輛從左後方越過你的路線，即使在螺旋形迴旋處內的道路標記有助你駛出，也要留神。

若錯過了出口，應繼續圍繞迴旋處行駛，直至再次駛近該出口，然後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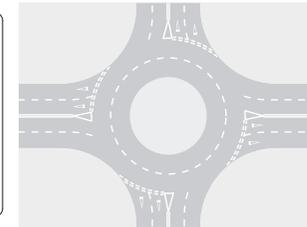
留意是否有單車和電單車行駛，應給他們多些空間。注意車身較長的車輛，因為這些車輛在駛入和駛經迴旋處時，可能會越線行駛。

迴旋處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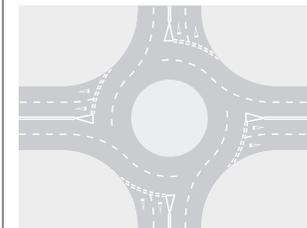


警告標誌 — 迴旋處在前

傳統式迴旋處的預告方向指示標誌和道路標記



螺旋形迴旋處的預告方向指示標誌和道路標記



通常在迴旋處前，可以看見上列其中一個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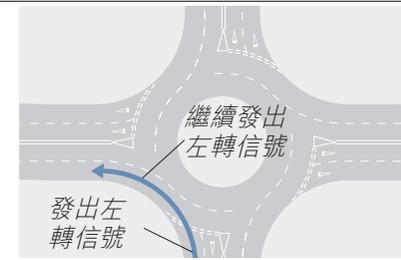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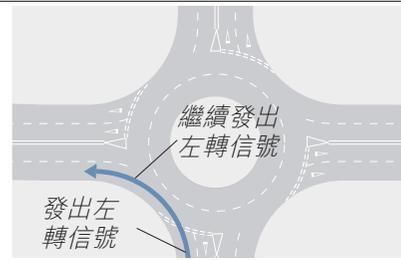
傳統式迴旋處

螺旋形迴旋處

轉左

應從左線駛入並發出左轉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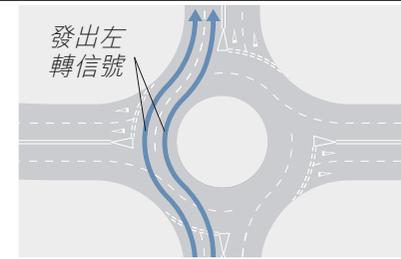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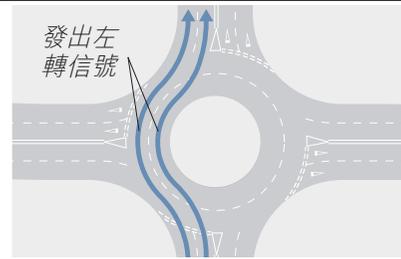
沿迴旋處的外線行駛，並繼續發出左轉信號，然後離開。



直駛

可從左線或右線駛入(若在三線迴旋處，可從左線或中線駛入)。不要發出信號。在迴旋處內，繼續沿該線行駛。

經過你選定的出口之前一個出口後，應發出左轉信號，然後離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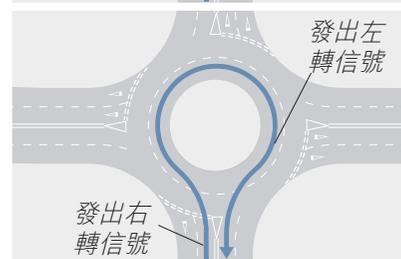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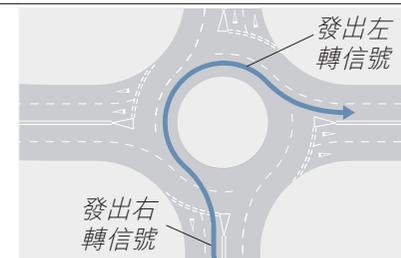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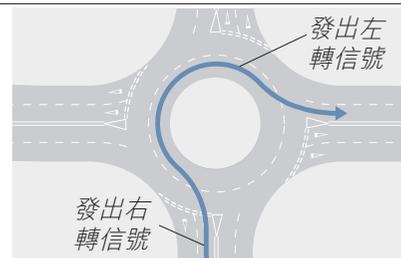


轉右/掉頭

應從最右線駛入(若在三線迴旋處，可從右線或中線駛入)並發出右轉信號。

沿迴旋處的內線繼續行駛(若在三線迴旋處，則沿內線或中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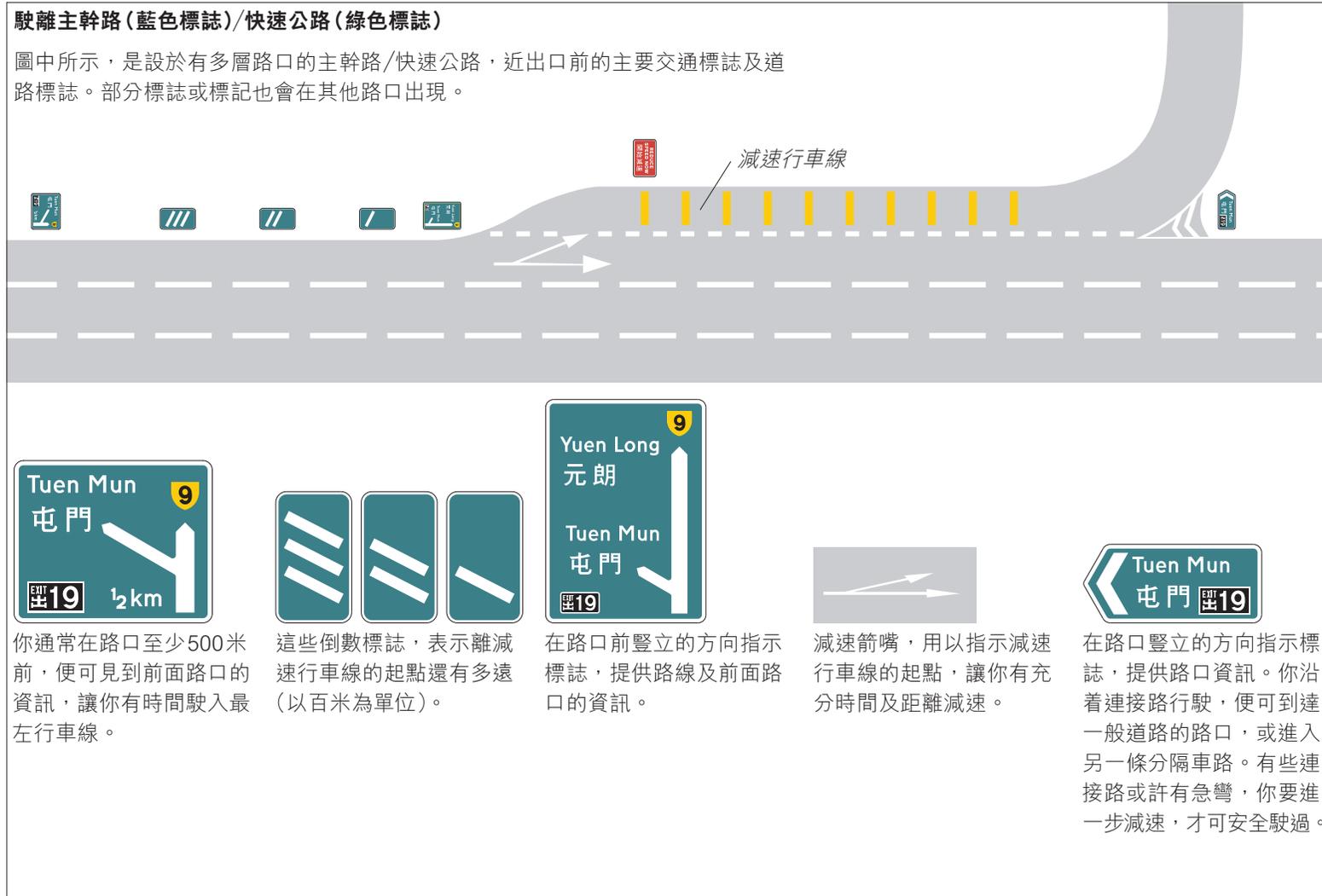
繼續發出右轉信號，直至經過你選定的出口之前一個出口，才發出左轉信號，然後離開(若使用三線迴旋處的內線，你在發出左轉信號時，可先轉往中線)。



分隔車路的路口

駛離主幹路(藍色標誌)/快速公路(綠色標誌)

圖中所示，是設於有多層路口的主幹路/快速公路，近出口前的主要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誌。部分標誌或標記也會在其他路口出現。



你通常在路口至少500米前，便可見到前面路口的資訊，讓你有時間駛入最左行車線。

這些倒數標誌，表示離減速行車線的起點還有多遠(以百米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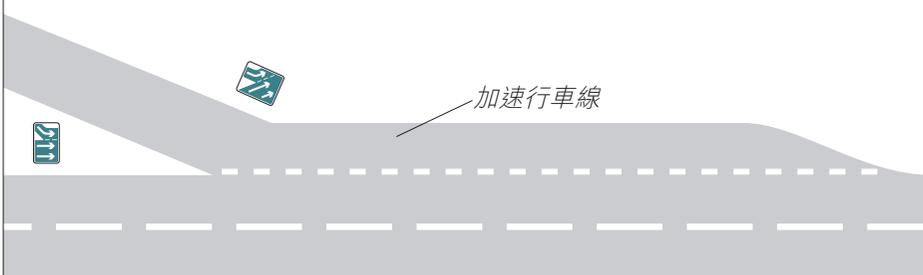
在路口前豎立的方向指示標誌，提供路線及前面路口的資訊。

減速箭嘴，用以指示減速行車線的起點，讓你有充分時間及距離減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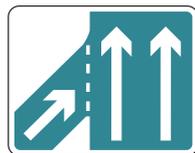
在路口豎立的方向指示標誌，提供路口資訊。你沿着連接路行駛，便可到達一般道路的路口，或進入另一條分隔車路。有些連接路或許有急彎，你要進一步減速，才可安全駛過。

駛入主幹路(藍色標誌)/快速公路(綠色標誌)

從連接路通往加速行車線時，你應留意大路上的車輛，調節車速，以便有適當空檔時，匯入最接近的行車線。匯入後，繼續沿線行駛，直至適應四周車輛的速度後，方可在有需要時換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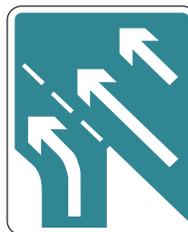
(設於大路)



(設於大路)



(設於連接路)



(設於連接路)

設於快速公路路口在匯合前的提示匯流標誌。

在繁忙的大路上，特別是在快速公路及主幹路上，方向指示標誌可能架空設置。快速公路的方向指示標誌顏色是綠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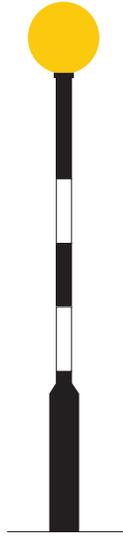


在目的地下面的箭嘴，表示你要及早「選定和駛入正確的行車線」。上圖的標誌，通常表示有一條行車線會通往出口，大路的行車線將會由四條減為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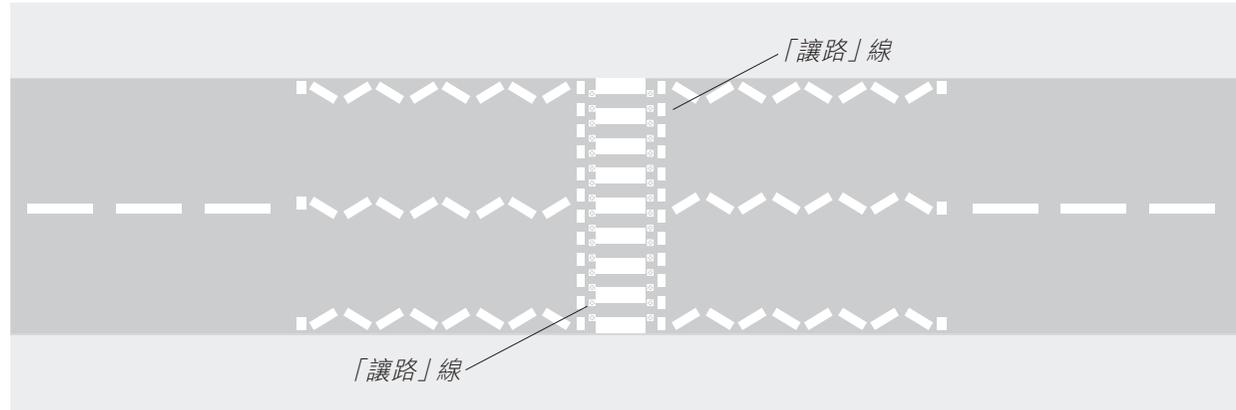


上圖的標誌，表示大路行車線不減。向上斜的箭嘴標誌指示出口目的地，而箭嘴向下的標誌，則指示大路通往那目的地。如要駛離大路，應靠左。

「斑馬線」



「斑馬線」髹有黑白間條紋，兩旁有「之」字形白線。這些標記不但給予控制車輛交通指令，也警告作為駕駛人的你，可能有行人正在該處橫過或等候橫過馬路。「斑馬線」所在處設有黃色指路燈，通常不停閃動。



駛近「斑馬線」時，須留意是否有等候橫過馬路的行人（特別是兒童、長者及殘疾人士）。你應減速，預備在「讓路」線前停下來，好讓他們橫過馬路。

如有人踏足「斑馬線」上，便須停車，讓行人橫過馬路。你在慢駛或停下來前，應發出信號，通知其他駕駛人。不要示意行人橫過馬路，因為可能有其他車輛駛至。

切勿在「斑馬線」上停車。你也不可在髹有「之」字線的控制區內停車，除非你要讓行人過馬路，或正等候轉左或轉右。

在髹有「之」字線的控制區內，不可超越最靠近「斑馬線」正在行駛的車輛，也不可超越正停下讓路給行人的車輛。

在「斑馬線」前，不可泊車、上落客貨或超車。

提防有行人從「之」字線區橫過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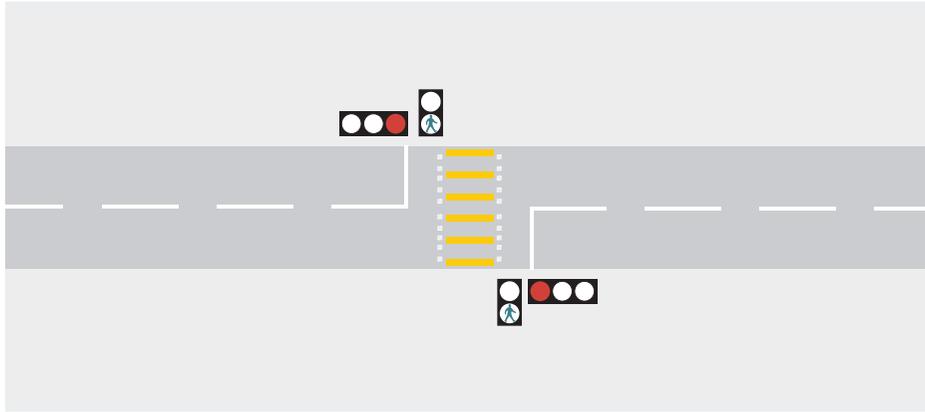
交通擠塞時，不得停在「斑馬線」上，並應在「讓路」線前停下來。

如「斑馬線」中央設有安全島，每邊的行人過路處，應視為獨立的過路處。



警告標誌 — 行人過路處在前

「綠色人像」過路處



「綠色人像」過路處有兩排路釘作為界線，並有交通燈控制車輛，還有行人過路燈，指示行人橫過馬路。

行人過路處會繫上黃色條紋，你不得在行人過路處上停車。

「綠色人像」過路處可能獨立設置，或者本身是交通燈控制路口的一部分。

讓路給過路處上的行人，並緊記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可能比普通人需要較長時間橫過馬路。不要作出使行人不安的行動，例如「踏空油」，或使車輛慢慢向前移動。

在「綠色人像」過路處的交通燈號，指示作用與路口前的交通燈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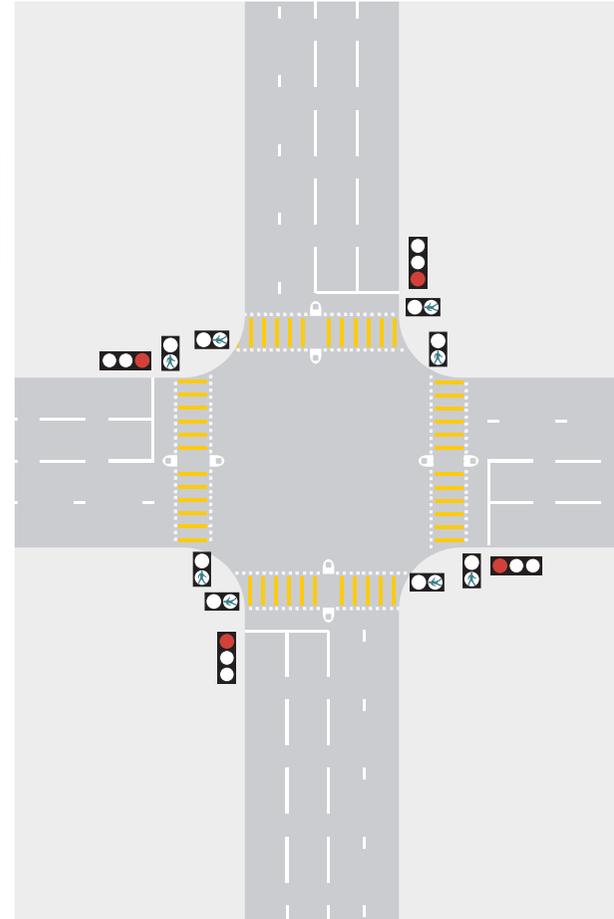
紅燈亮着時，必須在「停車」線前停下等候。

綠燈亮着時，如沒有行人在過路處上及前路無阻，你可向前駛，但切勿阻塞過路處。

如遇上交通燈號故障，應慢駛或甚至停車讓路給行人，並小心駛過路口。



警告標誌 — 交通燈或「綠色人像」過路處在前



猛烈的陽光、夜間駕駛

猛烈的陽光



在猛烈陽光下，耀眼的光芒會使一些駕駛人不適。使人目眩的陽光非常危險，你可能因此有一、兩秒時間失明，要憑腦海中對前面路面情況的印象來駕駛。

如果交通標誌背後的陽光猛烈耀眼，你也許很難看清楚標誌的內容，不過，標誌的形狀，也可能對你有助。

陽光強烈時，進出隧道要格外小心。如戴着太陽眼鏡，駛入隧道時，初時可能會看不見東西。

駛離隧道時，應小心駕駛。不熟悉出口的道路環境，或正在駛近收費廣場時，更應小心。

夜間駕駛

在夜間駕駛時，即使有街燈，仍須亮着大燈，使其他道路使用者更容易察覺你駛近。

在夜間，不易看見行人，特別是路面濕滑反光時，反光和使人目眩的光線，使你更難看見行人。駕駛人和行人在夜間都容易疲倦，因而較難集中精神、判斷車速和距離及看清楚事物。

在夜間、黃昏或黎明半明半暗之際駕駛，較日間更吃力。剎車距離會隨車速增加，但大燈的照明範圍則不會擴大。因此，在夜間駕駛時，應減低車速，使剎車距離保持在大燈的照明範圍內。

在能見度欠佳或黑夜時間（包括黃昏及黎明）駕駛，必須亮着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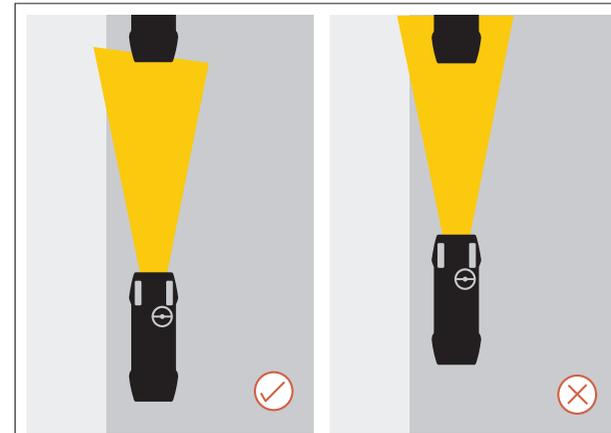
在有街燈的道路上駕駛，或迎面有車輛駛來時，必須使用低燈。

迎面車輛使用高燈時，你應該轉移視線，切勿瞪着光線，應轉眼望向道路左邊。不要閃動高燈警告該駕駛人，也千萬不要同樣把高燈亮着，這樣做只會令發生意外的機會增加。

迎面車輛的燈光使你目眩時，應慢駛甚或停車。

駛經其他車輛或道路使用者時，應使用低燈。緊隨前車駕駛時，也應使用低燈，以免本身車輛的燈光，令前面的駕駛人目眩。

即使你已改用低燈，也不可過分駛近前車，以免本身車輛的燈光，使前面的駕駛人目眩。



亮着低燈，跟隨前車行駛 — 左圖是正確的做法，但你的車速必須恰當。右圖是錯誤的做法，因為你太接近前車，而大燈照射前車的後窗，使前面的駕駛人目眩。

雨、霧、風

下雨和濕滑的路面

路面濕滑時，輪胎的附着力會減低，因而會令剎車距離增加。你應預留更大距離，以便減速和停車。

剎車距離至少應較平時增加一倍。

雨水會使路面滑溜，特別是久乾天氣下微濕的路面更滑。

輪胎的附着力，可能會進一步因路面性質不同而減低，因此，要留意路面變化。輪胎越光滑，在濕滑路面上所需的剎車距離便越大。

行人在過馬路時有滑倒或跌倒的危險。

看見及能被看見 — 在日間，遇上大雨、煙、大霧及薄霧或任何類似的情況，以致視野模糊不清時，應亮着車頭大燈。

下雨時，你的視野會受影響。行人的視線也會受雨傘或雨帽所阻，所以更難看見你的車輛駛至。

滂沱大雨會使路面積水。即使性能良好的輪胎，也不能緊附着這樣濕滑的路面，車輛轉向或剎車，可能完全失控。

駛經積水的地方時，應該慢駛。濺起的水花，不但阻擋你的視野，而且影響制動系統，及會使引擎停頓，更會影響其他駕駛人的視野，或者濺濕行人。

當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你應提防可能有道路嚴重水浸，要格外小心駕駛。如道路水浸，應嘗試找一處安全的地方停車，察看水深程度。如水不太深，而你決定繼續向前駛時，應盡量慢駛，但引擎的轉速不可過慢，以防車輛死火。駛過水浸的街道後，應盡快試用你的制動系統，但如有尾隨車輛，則要小心。



大霧及薄霧

慢駛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應隨時可以在你前方的視線範圍內停車。

切勿只留意其他車輛的車尾燈，這樣做並不完全可靠。

注意行車速度，並緊記你的車速可能比你想像中的為高。切勿加速，企圖擺脫緊隨的車輛。

如駕駛重型車輛，剎車所需的時間，會較前車為長。看見及能被看見 — 應該亮

着車頭大燈/霧燈及車尾燈，以便能看清楚四周，及讓其他道路使用者看見自己。如果車輛裝有霧燈，大霧時便應亮着，並在有需要時也開動擋風玻璃水撥，但在其他情況下避免使用霧燈。

如需要時，查看和清潔擋風玻璃、車燈、後視鏡及車窗。

如要在大霧或薄霧時駕駛，應調整車速並預留較充裕的行程時間。

強風

在強風中駕駛，特別是駛近高車身的車輛時，需要有快速和果斷的反應，以加強控制行車。

提防路上有吹倒的樹木及其他障礙物。

強風會把行人及騎單車者吹至搖擺不定，你應和他們保持較大的距離。

如有熱帶氣旋接近本港，應留意其最新消息及預測路徑，以便計劃行程。

道路工程

在前面的道路或附近，如有工程進行，將會有整套的警告標誌，有時甚至會有閃燈，向你發出警告。很多時，車輛不能以正常車速駛經工地附近，因此，一旦看到道路工程的警告指示時，你就應立即減速。提防在有關行車道或其附近進行工程的人員及車輛會突然走近或闖入開放的行車線。

負責進行道路工程的人員會按照路政署編印的《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請參閱「更多參考資料」)設置臨時交通措施及相關警告。

即使你對行車路線或臨時交通措施甚為熟悉，也應小心突發事故，特別是在晚上，更要留神。

為配合工程的進展，臨時交通措施會不時更改。

臨時交通標誌及警告燈號，通常設在支架上，支架會易受碰倒或移離原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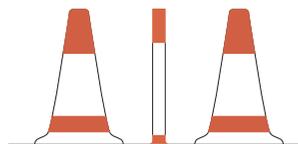
由於行人路或行人徑可能因道路工程而封閉或受阻，你應小心有行人被迫踏出行車道。



當你駛近正在施工或有其他障礙物的路段時，首先見到的標誌，應為圖示的「前面有道路工程」標誌。

因道路工程影響，行車道大多數都會暫時收窄，甚至一些行車線或整條道路可能封閉。路上會設有警告和提示標誌，指示你駛離道路工程範圍或繞過障礙物。

(設於道路工程工地或其附近的臨時交通標誌，大多載於第119頁及第120頁。)



交通圓筒及圓柱，指示臨時行車線或交通改道。你不得撞倒這些標誌。



「前面有道路工程」標誌連同「終止」字牌，表示道路工程範圍在此終止。

臨時交通管制安排

在道路工程範圍內/附近，可能設有臨時交通燈，以便控制交通。裝設的地點，可能是在路口、地盤出入口，或收窄成單線雙程道路。

「前面有交通燈」標誌，警告你前面有臨時交通燈。(請參閱第119頁的第22號標誌)

在設有臨時交通燈的地方，使用的可能是臨時交通標誌(見下圖)而非「停車」線。紅燈亮着，或紅燈及黃燈同時亮着時，必須停車，及在標誌前等候(交通燈號的意思，請參閱第106頁、第107頁及第108頁)。



所有駕駛人須知



有時候，人手操作的「停/去」字標誌，也可用以控制單線雙程的來往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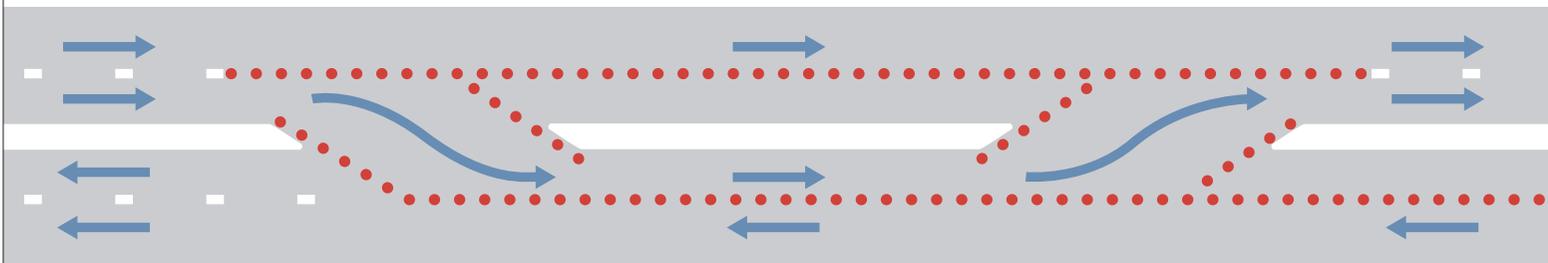
「停」字和「去」字標誌——看到「停」字標誌時，切勿駛越這標誌；看到「去」字標誌時，如前路暢通無阻，方可前駛。



警告前面有「停/去」字標誌的臨時交通管制安排

在分隔車路/隧道的道路工程

在分隔車路的道路工程，如果規模龐大，車輛可能要轉入另一條行車道。



臨時標誌提供前面各條行車線的資料，讓你在有需要時，有充分時間選用適當的行車線。

一般來說，大型車輛的駕駛人，應沿最左線行駛。



圖示的標誌警告駕駛人，前面有一條或多條行車線，會轉入另一條行車道。你應該沿著本身的行車線行駛，並遵照路面或路邊的標誌，以及交通圓筒的指示行駛。如改道轉入另一條行車道，在穿過道路中央分隔帶時，應特別小心。



雙程行車道上的注水護欄（水馬）、交通圓筒或圓柱，是用來分隔兩邊來往的車輛。行車線可能比平常窄，易生危險，你應特別小心，並減慢車速。



圖示交通標誌告知你，行車線將改道返回原來行車道。



返回正常行車道時，除非有標誌或標記另作指示，否則在完全駛離道路工程範圍之前，不應轉換行車線。

隧道實施單管雙程行車

隧道一般在凌晨時分實施單管雙程行車，以進行例行隧道維修或清潔工作。

當隧道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時，管道內的車速限制一般會降低至每小時50公里。你必須嚴格遵守與臨時交通安排（尤其是管道兩端的改道安排）有關的交通信號和標誌，及遵從隧道管理人員發出的所有信號和指示，同時也應注意在可變信息顯示屏上顯示的提示信息，以及經電台廣播系統播放的信息。

不准停車的地點

不准停車的地點

下列地點，不准停車，更切勿上落客貨：

- 在快速公路上；
- 在「不准停車」限制區的生效時間內（見本頁）；
- 在「斑馬線」或「綠色人像」過路處上；
- 鬆有「之」字線的「斑馬線」控制區內，除非你正在讓路給橫過馬路的行人，或等候左轉或右轉；
- 巴士站、公共小型巴士站或的士站（特許使用者除外）；
- 在通常禁止駛入的路段，如巴士線、路肩及單車徑；
- 隧道區或管制區內；
- 黃色方格內或鬆有黃色條紋的「綠色人像」過路處。

在緊急情況下（如為了避免發生意外），或遇上壞車或因應交通情況而停車，或當警務人員、交通督導員、隧道區或管制區的授權人士、交通標誌或交通燈指示你停車時，上述不准停車的限制將不適用。

「不准停車」限制區



限制標誌 — 不准停車



- 說明「不准停車」限制區開始和終止的交通標誌。
- 標誌上列明「不准停車」的時間。
- 在「不准停車」限制區內，可能會有限制標誌和道路標記，提醒你留意不准停車的禁令，或指出禁制時間改變，與前一段路的時間不同。

- 在劃上單黃實線，並設有「不准停車」標誌的地方 — 切勿在標誌上所示的時間內停車。禁止停車的限制區有時只用交通標誌表示，路面可能沒有黃線標記。
- 在劃上雙黃實線，並/或設有全日「不准停車」標誌的地方 — 切勿在任何時候內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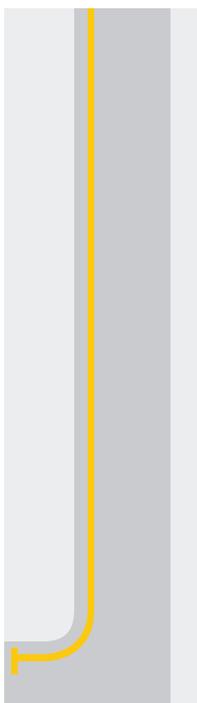
在主幹路及其他主要道路上，不准停車的限制可能只用交通標誌來表示。「不准停車」限制區的開始和終止，都設有這種黃底標誌；沿途每隔一段路程，會有白底標誌（重複標誌），以提醒駕駛人該限制。

快速公路不設「不准停車」的交通標誌或黃線標記，因為你一經駛入快速公路，在正常交通情況下便不准停車。

有時「不准停車」標誌可能用於只限制某一類別的車輛，例如公共小型巴士、貨車或巴士（見下標誌）。



道路標記



限制標誌及其重複標誌

全日停車限制



開始標誌



重複標誌

禁區時段顯示在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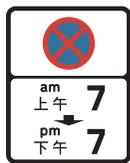
開始標誌



重複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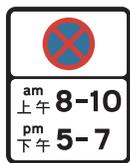
開始標誌



重複標誌



開始標誌



重複標誌

顏色標誌杆

紅、黃及綠色標誌杆分別用以代表最常見適用於所有汽車的三種標準「不准停車」禁區時段。標誌杆顏色只供參考，禁區時段以限制標誌所示為準。

顏色 禁區時段

- 紅 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
- 黃 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
- 綠 上午八時至十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
- 灰 其他時段

下列地點，不應停車：

- 「綠色人像」過路處附近；
- 行人過路處附近（例如設有安全島）；
- 交通燈附近；
- 學校交通安全隊附近；
- 主要分隔車路上；
- 路口或其附近；
- 迴旋處或其附近；
- 對你、你車上的乘客或其他道路使用者會造成危險的地方。

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

No.: **CD 33801**
編號: **CD 33801**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Certificate for Picking Up or Setting Down of Passengers with Disabilities in Restricted Areas
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

(This certificate is only applicable to taxi, private car, private light bus and private bus)
(此證明書只適用於的士、私家車、私家小巴及私家巴士)

Veh. Reg. No.: 車輛登記號碼: _____	Pick up place: 上車地點: _____
Name of Passenger: 乘客姓名: _____	Set down place: 落車地點: _____
Time: 時間: _____	Name of Contact Organization: 聯絡機構: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Tel. No.: 電話: _____

警務人員會行使酌情權，容許的士、私家車、私家小巴和私家巴士的駕駛人，在只要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或妨礙時，讓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快速公路及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除外）。殘疾乘客可給予駕駛人已填上車程記錄的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出）。

下列殘疾人士均合資格使用有關證明書：

- 行動不便人士，例如輪椅使用者或使用輔助步行器的人士；或
 - 視障人士。
- 如駕駛人被警務人員截查，可出示證明書，證明在限制區內上落車的乘客為殘疾人士。

禁止泊車的地點

禁止泊車的地點

下列地點，不可泊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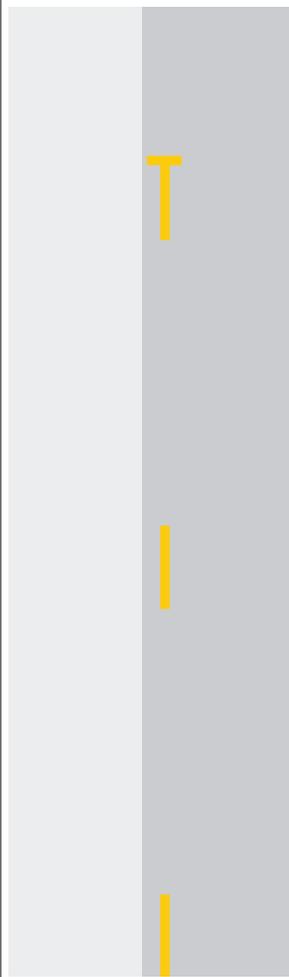
- 本身車輛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阻礙或危險的地方；
- 有街燈的道路 — 指設有街燈而之間相隔不超過200米的道路，但在劃定界線的泊車處除外；
- 本身車輛全部或部分在行人路、行人徑、道路中央分隔帶、路旁、路肩或安全島；
- 本身車輛會妨礙建築物或停車場的車輛通道；
- 本身車輛會妨礙由行車道通往消防龍頭的地方。

除了第90頁及第91頁所述的禁止停車地點外，一般停車不會造成阻礙或危險的地方，都可供停車上落客貨。

上落乘客時，停車時間不可超過上落客所需的時間。只有在上落貨時，才可讓車輛停留較長時間。

應盡快完成上落貨活動。上落貨後，不可將車停放不理或繼續停留。

在沒有街燈的道路或私家路上：



Mon - Sat 9 am - 6 pm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如路旁設有「不准泊車」標誌，則不論任何時間，或在該標誌的時間牌上所示時間內，都不得在該邊道路、行人路或路旁泊車。路旁可能會劃上單行黃色虛線，說明不准泊車。

如路旁劃上單行黃色虛線，則不論任何時間，都不得在該邊道路、行人路或路旁泊車。

所有駕駛人須知



臨時「不准泊車」標誌 — 箭嘴指示臨時「不准泊車」標誌所適用的方向

在設有臨時「不准泊車」標誌的地方，或在已取消或暫停使用的泊車位內，切勿泊車。

不應停留的地點

在以下地點，你不應讓你的車輛停留、停候或上落貨：

- 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阻塞交通或使別人不便的地方；
- 會阻礙他人視線的地方（如路口或過路處附近）；
- 會使行車路面縮窄的地方；
- 在緊急服務車輛會停留或出入的地方；及
- 會對行人造成危險或不便的地方，特別是在行人可能會橫過馬路的地方（如行人過路處、路口或附近，以及交通安全島附近）。

不要把車輛停留在：

- 學校出入口或附近（即使只是上落學童）；
- 學校交通安全隊附近；
- 會遮蔽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的地方；
- 在任何巴士站，公共小型巴士站/停車處或的士站或附近；
- 「綠色人像」過路處或行人過路處附近；
- 有雙白線的雙程路上；
- 路口或附近；
- 轉彎位或附近；
- 坡頂或附近；
- 交通安全島對面；
- 另一靜止不動車輛的旁邊；
- 如果讓本身車輛停留，會使路面變窄，以致闊度不足讓兩輛朝相反方向的車輛同時通過的地方；
- 道路工程工地附近；
- 狹窄或只容納一輛車通過的單行路；
- 行車天橋上或行車隧道內；
- 車速較高的大路上；
- 讓車處；
- 會阻礙已停泊的車輛駛出的地方；
- 醫院出入口；
- 警局、消防局及救護車站出入口；
- 主要分隔車路上；
- 連接路上；
- 路肩、邊帶或緊急避車處（緊急事故除外）；
- 巴士停車處；
- 警方專用停車處。

如中途壞車，切勿在道路上進行車輛維修、修理或其他工作，除非這是為了避免該車輛的移走受不必要的延誤而必需進行的。此外，除非前往求助，否則不可把壞車停在路上，不顧而去。

准許泊車的地點



這個方向指示標誌，指示往停車場或泊車處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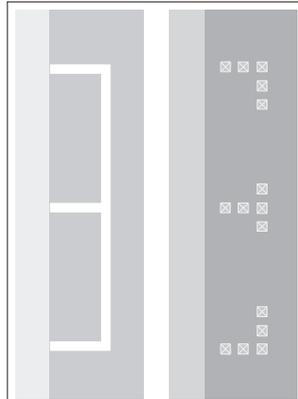
不要把車輛停泊在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或不便的地方，即使停泊在遠一點的地方，也應這樣做，以免造成危險。

盡可能把車輛停泊在泊車處或停車場內。

在設有街燈而燈與燈之間相距不超過200米的道路上，只可在指定的泊車處泊車。

泊車處

在泊車處內，切勿在泊車位之間鬆上黃色斜線標記的地方泊車（請參閱第127頁）。



泊車位用白線或路釘劃定。

泊車處附近的泊車標誌，會列明該泊車處是指定給何種車輛類別/類型使用，及其許可的泊車時段。部分泊車處可能會指定在不同時段給不同類別/類型車輛使用（例如日間供私家車使用，晚間則供商業車輛使用）。

切勿在指定為其他類別車輛而設的泊車位內泊車，例如不可把私家車停泊在給貨車或指定車輛（如救護車等）使用的泊車位內。

你的車輛不可超出泊車位界線。不可在同一泊車處停泊車輛超過24小時。

在停車收費錶的收費時段內泊車，必須繳付收費錶標明的費用。泊車後，應盡快繳付所示費用。

附在「泊車處」標誌的「時間指示牌」，標明每次繳費後可以泊車的最長時間，以及停車收費錶的收費日子和時段。

泊車標誌



供任何車輛停泊，除中型及重型貨車、巴士、旅遊車、電單車及單車外



只供貨車停泊



只供巴士及旅遊車停泊



只供電單車停泊



只供單車停泊



附於泊車處標誌下的時間指示牌，標明收費日子和時段，以及每次繳費後可以泊車的最長時間。



只供指定類別車輛（如垃圾車）停泊



只供領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車輛停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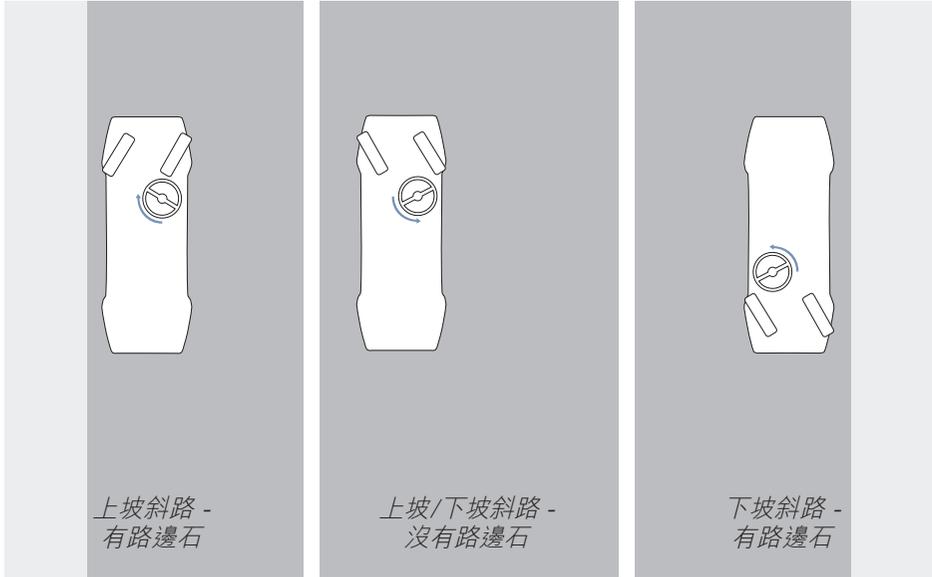
泊車

如要在路上泊車，應盡量靠近路邊停車。你在離開車輛之前，必須先關掉引擎，入一波/後波或泊車波(自動波)，及確保停泊制動器已啟動好，鎖好車輛，並關掉所有車燈。

打開車門前，要確定不會因為距離太近而撞倒在馬路上、行人路上或行人徑上的行人(或可能行近的人)，特別要注意騎單車者及騎電單車者。提醒你的乘客(特別是小童)也要留意上述注意事項，並安排他們盡可能在行人路旁或路邊下車。

除非有指定的泊車處，否則應盡量避免於晚上在路上泊車。燈光昏暗或大霧時，在路上泊車特別危險。如果大霧瀰漫，應經常亮着車燈。

在斜路泊車



在上坡斜路泊車 — 應盡可能靠近左邊路旁路邊石泊車，並把軚盤扭向右邊，這樣即使車輛溜後，也會因前輪受路邊石所阻而停下來。停車後入一波或泊車波(自動波)，並啟動好停泊制動器。

在沒有路邊石的上坡斜路或下坡斜路泊車 — 軚盤應扭向左邊。停車後入一波(於上坡斜路)或後波(於下坡斜路)，或泊車波(自動波)，並啟動好停泊制動器。這樣，車輛至少不會在溜前或溜後時滑下斜路。

在下坡斜路泊車 — 應盡可能靠近左邊路旁路邊石泊車，並把軚盤應扭向左邊，這樣即使車輛溜前，也會受馬路路邊石所阻而停下來。停車後入後波或泊車波(自動波)，並啟動好停泊制動器。

預留空位 — 在斜路上駛入或駛離泊車位，較在平地上困難，而且通常需要更多空位。因此，泊車時，應預留較寬闊的空位，這樣做可以利己利人。